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A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4

第 12 期 (总第 349 期)

目 录

【市政府令】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台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决定
(市政府令〔2024〕第116号) (4)

【市政府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台政发〔2024〕16号) (5)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政发〔2024〕17号) (15)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椒江区大陈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台政函〔2024〕57号) (19)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黄岩区宁溪镇等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台政函〔2024〕58号) (20)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路桥区新桥镇等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台政函〔2024〕59号) (21)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海市五街道片区等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台政函〔2024〕60号) (22)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岭市泽国镇等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台政函〔2024〕61号) (24)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玉环市楚门镇等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台政函〔2024〕62号) (25)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天台县平桥镇等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台政函〔2024〕63号)	(26)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仙居县城区三街道片区等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台政函〔2024〕64号)	(28)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县珠岙镇等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台政函〔2024〕65号)	(29)

【市府办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台州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 (台政办发〔2024〕27号)	(3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城市更新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4〕28号)	(3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4〕30号)	(3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4〕31号)	(58)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4〕32号)	(6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台政办发〔2024〕33号)	(6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决定废止 2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4〕35号)	(63)

【文件索引】

2024 年 12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64)
----------------------------------	------

【总目录】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2024 年总目录	(65)
----------------------------	------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台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决定

台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16 号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台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决定》已经 2024 年 12 月 9 日市人民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沈铭权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台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作如下修改:

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台州湾新区各街道行政管辖范围列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各乡(镇)行政管辖范围列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在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除夕、正月初一、正月十五可以燃放烟花爆竹,其他时间段不得燃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台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台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

(2019 年 6 月 28 日台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12 号公布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台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13 号公布的《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台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台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16 号公布的《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台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减少环境污染,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建设和谐、文明、宜居的城乡环境,根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台州湾新区各街道行政管辖范围列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各乡(镇)行政管辖范围列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在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除夕、正月初一、正月十五可以燃放烟花爆竹,其他时间段不得燃放。

各县(市)禁止或者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和地点由各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举办重大公共活动、重大民俗活动、重大庆典活动以及其他特殊情形,需要在禁止或者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地区举行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禁止在下列地点及其一百米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

- (一) 国家机关办公场所;
- (二)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历史文化街

区、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三)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

(四) 军事设施所在地；

(五) 山林等重点防火区；

(六) 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养老机构、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宗教活动场所；

(七)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八) 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轨道交通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九) 机场净空保护区内；

(十) 商品交易市场和建筑工地；

(十一) 高层建筑、地下建筑；

(十二)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的其他地点。

第五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的领导。

台州湾新区管理机构按照市政府赋予的职责，做好管理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相关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烟花爆竹生产和经营等活动中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燃放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组织销毁、处置没收的烟花爆竹和生产经营单位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民政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烟花爆竹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

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团体、学校、物业服务企业等组织和单位应当加强对烟花爆竹文明、安全燃放宣传教育，协助做好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的布局，由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总量控制、保障安全、合理布局的原则，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征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意见后确定。

第八条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建立烟花爆竹进货台账，如实记录烟花爆竹进货日期、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和供货者等内容，并留存1年备查。

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在禁止燃放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违法生产、销售、运输、存放、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向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举报。应急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举报人反馈。

对举报违法生产、销售、运输、存放、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具体办法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台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台政发〔2024〕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台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日

台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为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到2025年,台州城市PM_{2.5}平均浓度达到22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继续保持全国168个重点城市前列,全面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完成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严格新改扩建项目源头管理,加快淘汰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烧结砖等限制类产能升级或退出,开展重点行业产业集群整治升级。

(二)加速能源结构绿色低碳发展。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提高清洁能源消费占比。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鼓励采取符合规定的方式进行煤炭减量替代。持续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三)加大运输结构绿色清洁调整。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清洁运输,加快淘汰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老旧柴油货车。积极打造绿色高效城市交通,加快推进工程运输车辆新能源化,提升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水平。

(四)强化面源综合治理。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五化”离田利用率达标,落实“1530”闭环处置机制。开展施工工地、道路、物料堆场等扬尘综合治理,推进矿山综合整治。开展餐饮油烟和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控。

(五)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加快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化工业废气综合治理,全面开展VOCs源头替代和低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加强“以废治废”平台数字化应用和第三方治理单位监管,推进企业污染防治绩效提级改造。

(六)强化污染天气应对。完善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强化冬季颗粒物污染应对和夏季臭氧污染削峰,健全污染天气会商研判、预报预警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联动机制,提升空气质量预报能力。

(七)加强能力机制建设。开展空气质量“提质进位”行动,健全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监管,严格开展大气环境执法监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空气质量负总责,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考核。市级有关单位按照分工协同推进。对未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地方,依法约谈主要领导,有关突出问题纳入“七张问题清单”。

(二)加强政策引导。积极申报、培育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储备项目。强化重点治气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完善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绩效挂钩的绿色奖补机制。

(三)动员全民参与。政府带头实施绿色采购、绿色工程。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治理低价低质中标乱象。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倡导制定行业团体标准,打造示范引领企业。引导公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共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本行动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重点任务清单
2. 重点治气项目汇总表

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参与单位
一、优化产业结构，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一) 严格“两高一低”项目源头管理			
1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需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新改扩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	市发展改革委	
3	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	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 持续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4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推进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或实施关停。加快推进 6000 万标砖/年以下（不含）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等限制类产能升级改造或退出，支持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材料制造业。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 加快推进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5	各地根据实际制定涉气产业发展规划，小微企业园产业集聚度一般不低于 70%。	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6	开展医化、废橡胶利用、木质家具、车辆零部件、烧结砖、船舶修造、眼镜、制鞋、泵业、包装印刷等涉气产业集群的整治，出台整治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7	推进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建设，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橡胶密炼中心、汽修饭喷中心等“绿岛”设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二、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四) 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			
8	2025 年底前，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4%，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40%，新能源电力装机增量和天然气消费量完成上级要求。	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	
(五) 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9	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参与单位
10	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推动既有自备燃煤机组淘汰关停,鼓励利用公用电、大型热电联产、清洁能源等替代现有自备燃煤机组。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电量予以合理保障。	市发展改革委	台州电业局
(六) 持续开展锅炉综合整治			
11	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整治,强化工业源烟气治理氨逃逸防控,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12	优化供热规划,支持统调火电、核电承担集中供热功能,支持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进行供热改造或异地迁建为热电联产机组,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锅炉。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13	新建容量在10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一般应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14	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2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七)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15	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全面实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三、优化交通结构,加快运输绿色清洁调整			
(八) 推行重点领域清洁运输			
16	钢铁、水泥、火电(含热电)、石化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采用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推行安装运输车辆门禁监管系统。推进头门港集疏运铁路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铁路办	
17	2025年底前,钢铁、燃煤火电行业大宗货物运输全部采用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全市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9500辆以上。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九) 积极打造绿色高效城市交通			
18	新增或更新公交车新能源车占比为95%,新增或更新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80%。	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局、市邮政管理局	
19	进一步完善城乡公共充电网络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台州电业局
20	2025年10月1日起,台州市域全面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21	加快推进城市工程运输车辆新能源化,2025年底前全市新能源混凝土、渣土运输车辆保有量明显提升。	市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十) 提升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水平			
22	开展货运船舶燃油质量抽检工作。	台州海事局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参与单位
23	加快推进港口、机场内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市发展改革委
24	和船舶受电装置改造，提高岸电使用率。	市生态环境局	
25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强化编码登记，做到应登尽登。2025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叉车、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市生态环境局	
25	台州机场更新场内新能源车 6 辆以上，桥电使用率达到 95% 以上；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	市民航事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海事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强化面源综合治理，推进智慧化监管			
(十一)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			
26	2024 年底前“五化”离田利用率达到 25%，2027 年底前达到 45%。	市农业农村局	
27	依托“141”基层治理体系，以乡镇(街道)为主体落实禁烧网格化管理，落实“1530”闭环处置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综合执法局
28	加强部门联动，在播种、农收等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	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局	
(十二) 强化扬尘综合治理			
29	施工场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管控措施，加强裸露地块扬尘防控。	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水利局	
30	干散货码头易扬尘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31	道路、水务等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32	2025 年底前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8% 以上；台州市区城市建成区、县级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分别达 90%、85% 以上。	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	
(十三) 推进矿山综合整治			
33	新建矿山原则上采用皮带长廊、水运、铁路等清洁运输方式，鼓励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矿山机械。新建露天矿山严格落实矿山粉尘防治措施，建设扬尘监测设施。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十四) 加强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34	加强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治理，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加快解决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35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加强氮肥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加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力度。	市农业农村局	
36	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设计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和在线监控。	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参与单位
(十五) 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控			
37	修订烟花爆竹管理规定，加强禁燃限放管控，严防因烟花爆竹集中燃放导致出现重污染天气。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	
五、强化多污染物减排，提升废气治理绩效			
(十六) 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38	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实施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采取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等高效治理工艺。	市生态环境局	
39	2025年6月底前，水泥粉磨站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40	2024年底前启动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27年底前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局
(十七) 全面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			
41	新政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and 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台州海关	
42	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产品。	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局	
43	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以及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工序，实现溶剂型原辅材料“应替尽替”。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十八) 深化 VOCs 综合治理			
44	持续开展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	市生态环境局	
45	推进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	市生态环境局	中石化台州分公司、中石油台州分公司、浙石油台州分公司
46	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油品仓储等企业开停工、检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管理，确保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参与单位
47	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并推进数字化管理。加强“以废治废”平台数字化应用，强化活性炭全过程智治监管，对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单位开展计分管理，推动建立规范有序的活性炭集中再生服务市场。	市生态环境局	
(十九) 推进重点行业提级改造			
48	培育创建一批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B 级、引领性企业。到 2025 年，重点行业中 10% 的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80% 的企业达到 C 级及以上。到 2027 年，石化企业基本达到 A 级，医药化工企业基本达到 B 级及以上。	市生态环境局	
六、强化污染天气应对，实现精准高效管控			
(二十) 完善污染天气应对机制			
49	实施《台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 年）》，县（市、区）同步修订并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	
50	强化冬季颗粒物污染应对和夏季臭氧污染削减。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有关部门
51	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完善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开展重点企业协议减排、错峰生产。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市级有关部门
52	健全污染天气会商研判、预报预警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联动机制。开展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联动。	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	
(二十一) 提升空气质量预报能力			
53	强化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台州市空气质量 24 小时、72 小时预报准确率分别达到 90%、80% 以上。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气象局
七、加强能力机制建设，夯实治污监管基础			
(二十二) 开展空气质量“提质增效”行动			
54	椒江区、路桥区制定实施空气质量“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其他县（市、区）进一步巩固改善空气质量。	市生态环境局	
(二十三) 加强大气环境监测			
55	健全大气环境“天空地一体”监测网络，实现县（市、区）、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重点区域乡镇（街道）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全覆盖，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加强城市主城区道路扬尘监测。提升大气环境遥感监测能力。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民航事务中心、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二十四) 加强污染源监测监管			
56	推动企业安装过程监控设施，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57	加强移动源在线监控平台应用，开展重点领域清洁运输数字化监管。鼓励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精准定位系统和排放远程监控装置。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参与单位
58	落实机动车 I/M 制度，强化对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二十五) 强化执法监管			
59	优化配备便携式 VOCs 检测装备，辖区内石化、化工园区的县（市、区）要配备红外热成像仪等装备。	市生态环境局	
60	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开展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专项执法行动。依法严肃查处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61	加强油品进口、生产、储运销、使用等监管，坚决打击非法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依法查处销售使用非标油品等违法行为。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台州海关、台州海事局	中石化台州分公司、中石油台州分公司、浙石油台州分公司
八、保障措施			
(二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			
62	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空气质量负总责，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考核。各有关单位按照分工协同推进。	市美丽台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63	对未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地方，依法约谈主要负责人，有关突出问题纳入“七张问题清单”。	市美丽台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级有关部门
(二十七) 加强政策引导			
64	积极申报、培育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储备项目。强化重点治气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完善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绩效挂钩的绿色奖励机制。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
(二十八) 动员全民参与			
65	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大气环境保护。政府带头实施绿色采购、绿色工程。	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关事务局	
66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治理低价低质中标乱象。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倡导制定行业团体标准，打造示范引领企业。	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民政局	
67	引导公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共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有关部门

重点治气项目汇总表

序号	攻坚行动	攻坚项目	任务情况					责任单位
			截至 2023 年底数量	2024 年任务数量	2025 年任务数量	2024—2025 年总计任务数量	单位	
1	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攻坚	6000 万标砖/年（不含）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退出整合	34	退出 2	持续淘汰未达到整治要求的生产线		条	市经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落实, 不再列出)
2	涉气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攻坚	新增中小微企业纳入活性炭集中再生公共服务体系 重点涉气产业集群综合整治	/	2000	1000	3000	家	市生态环境局
3	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攻坚	推进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或实施关停 水泥行业(粉磨站)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生活垃圾焚烧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1	1	0	1	家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4	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攻坚	推进低 VOCs 原辅料源头替代	/	130	120	250	家	市生态环境局
5	环保绩效创 A 攻坚	重点石化企业绩效 A 级改造	0	0	1	1 (2027 年完成 3 家 A 级改造)	家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6	煤炭消费总量调控攻坚	天然气消费量 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5.73	/	待定	待定	亿立方米	市发展改革委
7	锅炉窑炉整合提升攻坚	淘汰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淘汰 2 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	1	0	1	1	台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138	69	69	138	台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攻坚行动	攻坚项目	任务情况					责任单位
			截至2023年底数量	2024年任务数量	2025年任务数量	2024—2025年总计任务数量	单位	
8	重点领域清洁运输攻坚	燃煤火电（热电）企业大宗货物运输全部采用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	9	3	6	9	家	市生态环境局
9	老旧柴油货车淘汰更新攻坚	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 其中：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	/	4500	5000	9500	辆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10	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攻坚	淘汰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	4000	1600	1200	2800	台	市生态环境局
		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1000	700	200	900	台	市生态环境局
		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农业机械	900	待定	待定	待定	台	市农业农村局
11	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攻坚	机场更新场内新能源车辆	24	/	6	6	辆	市民航事务中心
		新改扩建省级标准化农作物秸秆收储中心	/	新建10	/	10	个	市农业农村局
		新改扩建年利用秸秆量1000吨以上企业	/	新建7	/	7	家	市农业农村局
		秸秆离田利用率	/	25	>30	>30	%	市农业农村局
		高位瞭望	344	新增100	/	新增100	套	市生态环境局
12	扬尘综合治理攻坚	施工场地落实“七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覆盖率	/	100	100	100	%	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13	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攻坚	恶臭异味排查治理	/	13	待定	待定	个	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执法局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台州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政发〔2024〕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台州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3日

台州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一、为有效防治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社会和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台州市行政区域内噪声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三、按照下列职责分工,相关部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监管工作,对涉及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移交有处罚权的部门进行处理。

(一)生态环境部门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生产噪声的监管以及行政处罚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社会生活噪声的监管工作,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及初步证据,移送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进行查处。

(二)公安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社会生活、交通运输噪声的监管以及行政处罚工作。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建筑施工噪声的监管工作,对发现建设单位未依法落实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措施要求的违法线索及初步证据,移送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进行查处。

(四)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噪声的监管以及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协调联系铁路噪声相关事宜。

(五)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部门负责职

责范围内的交通运输、社会生活噪声的监管以及行政处罚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建筑施工噪声的行政处罚工作。

(六)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督管理、海关、海事等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管以及行政处罚工作。经信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各类社会生活噪声纠纷的调解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四、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重大活动等特殊活动期间,地方人民政府或特殊活动主管部门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五、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应当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夜间施工证明,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六、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科学合理安排土地用途和建设布局,科学合理规划噪声防护距离。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周边出让地块,做地主体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噪声源头

管控,相关费用纳入做地成本。部分降噪工程需与项目建设配套实施的,做地主体在出让时提前告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及时完成并适时更新调整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八、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应当科学指导居民住宅区开展宁静小区建设,鼓励宁静小区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优先采用劝阻、调解等手段,互谅互让解决邻里噪声纠纷;劝阻、调解无效的,由公安、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等部门按职责依法妥善处理。

九、加强噪声防治技术支撑,提高噪声监管监

测能力,科学设置各类噪声监测点位,推进噪声数字化监管平台和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自动化等建设工作。

十、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有关部门之间、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和衔接联动,推动监管执法过程新技术、新装备、新方法使用。鼓励有资质、能力强、信用好的社会化检测机构参与辅助性执法监测工作。

十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可以根据地方职责分工,调整落实有关部门噪声污染监督管理等职责。

十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职责分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职责分工

序号	条款内容	部门职责
1	第三十三条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可以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地方人民政府或特殊活动主管部门负责。
2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劳动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监管。
3	第四十二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监管。
4	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由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主管部门负责。
5	第四十六条 制定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应当明确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高速公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管,铁路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 城市高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管。

序号	条款内容	部门职责
6	第五十一条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应当加强对公路、城市道路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线路和铁路机车车辆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管，铁路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城市道路由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负责监管。
7	第五十二条 民用机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监测结果确定的民用航空器噪声对机场周围生活环境产生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和限制建设区域，并实施控制。 在禁止建设区域禁止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 在限制建设区域确需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噪声敏感建筑物进行建筑隔声设计，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第一款由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共同负责；第二款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监管；第三款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管。
8	第六十三条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第一款由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第二款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监管。
9	第六十四条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但紧急情况以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 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合理规定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可以采取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管理。	由属地乡镇（街道）、事权单位、村（社区）、广场等公共区域管理者等按照职责分工说服教育、责令改正。
10	第六十五条 家庭及其成员应当培养形成减少噪声产生的良好习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饲养宠物和其他日常活动尽量避免产生噪声对周围人员造成干扰，互谅互让解决噪声纠纷，共同维护声环境质量。 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场所活动，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由属地乡镇（街道）、事权单位、村（社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按照职责分工说服教育、责令改正。
11	第六十六条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按照规定限定作业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监管。
12	第六十八条 居民住宅区安装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合理设置，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由专业运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第一款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管；第二款由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监管。
13	第七十条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由公安、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按职责负责处理。
14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由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海关等部门按各自职责行使处罚权。
15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由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各自职责行使处罚权。

序号	条款内容	部门职责
16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处罚权。
17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第一、二、三项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等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行使处罚权； 第四项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处罚权。
18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轨道交通由交通运输部门行使处罚权。
19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城市道路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处罚权； 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由交通运输部门行使处罚权。
20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第一、二项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行使处罚权； 第三项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行使处罚权。
21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	第一、二项由第六十四、六十五条相关单位优先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由公安部门行使处罚权； 第三项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处罚权； 第四项由相关部门按职责行使处罚权。
22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按各自职责行使处罚权。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椒江区大陈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台政函〔2024〕57号

椒江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要求审批椒江区大陈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的请示》（椒政〔2024〕2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椒江区大陈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大陈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支撑大陈镇建成“现代化的大陈”，打造“红色旅游岛、海上大花园”。

二、筑牢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空间基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积极引导城镇开发边界外不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的现状城镇建设用地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到2035年，大陈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4.1217平方千米。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镇域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筑牢山林和海洋生态屏障，加强海岸带保护和修复，完善生态服务功能。提升大陈镇的综合承载能力，构建“一核、两轴、两片”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四、营造美好人居环境品质。统筹安排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升公共服务均衡性。加强大小浦村等重要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活化利用，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管理要求。严格重要

控制线管控，稳步推进有机更新，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有序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优化村庄用地布局，分类推进和美乡村建设，支撑乡村振兴发展。强化景观风貌引导，优化镇域空间形态，打造海岛特色风貌。

五、构建基础保障体系。完善设施网络布局，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陆岛交通联系，优化综合交通网络布局，构建一体化交通体系。强化基础设施空间保障，完善各类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布局，提高镇域空间安全韧性。

六、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系统观念，加强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的保护和修复，推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统筹推进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土地复合利用，实现紧凑集约高效绿色发展。

七、高质量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功能，健全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科学编制详细规划，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0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黄岩区 宁溪镇等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台政函〔2024〕58号

黄岩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恳请审批〈黄岩区院桥镇、宁溪镇等11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的请示》（黄政〔2024〕2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黄岩区宁溪镇、北洋镇、头陀镇、院桥镇、沙埠镇、富山乡、上郑乡、屿头乡、上垟乡、平田乡、茅畲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各乡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市域一体化发展战略。

二、筑牢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空间基础。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积极引导城镇开发边界外不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的现状城镇建设用地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确保各乡镇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高质量完成。到2035年，宁溪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0.981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914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4347平方千米。北洋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3676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188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58.2574平方千米。头陀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141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528万亩。院桥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4748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2367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0.3253平方千米。沙埠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0.6893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5719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3.2396平方千米。富山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0.7737万亩，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749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4102平方千米。上郑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0.4041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291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4.6577平方千米。屿头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0.4285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3915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0.4562平方千米。上垟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0.7542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6913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8.3341平方千米。平田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0.445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434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3733平方千米。茅畲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0.5035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4557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0.0292平方千米。规划实施过程中，各乡镇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化调整应符合国家、省相关规定，确保黄岩区范围内总量平衡。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乡镇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严格保护温黄平原耕地集中片区，夯实粮食生产基础，优化柑橘、杨梅等特色农产品生产空间布局，打造高效和美的现代农业空间。筑牢山林生态屏障，加强长潭水库库区、永宁江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完善生态服务功能。提升宁溪镇、北洋镇、头陀镇、院桥镇、沙埠镇等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引导各乡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构建规模适度、功能完善、结构合理、集约高效的镇村体系。

四、营造美好人居环境品质。统筹安排教育、医疗、文体、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升公共服务均衡性。加强沙埠青瓷窑址、布袋坑村、乌岩头村等重要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活化利用，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管理要求。严格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

线等控制线管控,稳步推进镇区有机更新,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有序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优化村庄用地布局,分类推进和美乡村建设,支撑乡村振兴发展。强化景观风貌引导,优化乡镇空间形态,打造乡镇特色风貌。

五、构建基础保障体系。完善设施网络布局,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内外交通衔接,完善镇区路网布局,构建一体化交通体系。强化基础设施空间保障,完善各类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布局,提高乡镇空间安全韧性。

六、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系统观念,加强森林、湿地、矿产、水等自然资源的保护和修复,推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合理安排新增

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统筹推进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土地复合利用,实现紧凑集约高效绿色发展。

七、高质量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功能,健全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科学编制详细规划,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0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路桥区 新桥镇等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台政函〔2024〕59号

路桥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恳请审批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蓬街镇、横街镇、新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的请示》(路政〔2024〕1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路桥区新桥镇、横街镇、蓬街镇、金清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各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市域一体化发展战略。

二、筑牢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空间基础。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积极引导城镇开发边界外不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的现状城镇建设用地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确保各镇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高质量完成。到2035年,新桥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0.8012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7507万亩。横街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0.7559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7016万亩。蓬街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6379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1784万亩。金清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2634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98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0.9872平方千米。规划实施过程中,各镇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化调整应符合国家、省相关规定,确保路桥区范围内总量平衡。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镇域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严格保护温黄平原耕地集中片区,夯实粮食生产基础,优化西瓜、青蟹、紫菜等特色农产品生产空间布局,打造高效和美的现代农业空间。筑牢山林和海洋生态屏障,加强海岸带保护和修复,完善生态服务功能。提升新桥镇、横街镇、蓬街镇、金清镇等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引导各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构建规模适度、功能完善、结构合理、集约高效的镇村体系。

四、营造美好人居环境品质。统筹安排教育、医疗、文体、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升公共服务均衡性。加强新桥“爱吾庐”、陈氏旧宅(陈安宝故居)、打铁桥闸等重要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活化利用,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管理要求。严格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等控制线管控,稳步推进镇区有机更新,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有序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优化村庄用地布局,分类推进和美乡村建设,支撑乡村振兴发展。强化景观风貌引导,优化镇域空间形态,打造特色风貌。

五、构建基础保障体系。完善设施网络布局,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内外交通衔接,完善镇区路网布局,构建一体化交通体系。强化基础设施空间保障,完善各类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布局,提高镇域空间安全韧性。

六、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系统观

念,加强森林、湿地、矿产、水、海洋等自然资源的保护和修复,推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统筹推进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土地复合利用,实现紧凑集约高效绿色发展。

七、高质量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功能,健全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科学编制详细规划,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0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海市城区 五街道片区等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台政函〔2024〕60号

临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恳请审批临海市13个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临政〔2024〕2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临海市城区五街道片区、东部片区、白水洋镇、东塍镇、尤溪镇、汛桥镇、沿江镇、汇溪镇、小芝镇、涌泉镇、永丰镇、括苍镇、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各镇(街道)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市域一体化发展战略。

二、筑牢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空间基础。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积极引导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的现状城镇建设用地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确保各镇(街道)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高质量完成。到2035年,城区五街道片区(古城街道、大洋街道、江南街道、大田街道、邵家渡街道)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6509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9292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84.6001平方千米。东部片区(杜桥镇、桃渚镇、上盘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3.1531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3895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69.4642平方千米。白水洋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1871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99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6.5156平方千米。东塍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5706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454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3.2854平方千米。尤溪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19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66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6.4444 平方千米。汛桥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914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0.8809 万亩。沿江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3602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0.3248 万亩。汇溪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576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951 万亩。小芝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403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98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3.6710 平方千米。涌泉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4501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0.420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9.1037 平方千米。永丰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987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925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0.1277 平方千米。括苍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4933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34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92.2790 平方千米。河头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875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297 万亩。规划实施过程中,各镇(街道)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化调整应符合国家、省相关规定,并做好临海市范围内总量平衡。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严格保护东部耕地集中片区,夯实粮食生产基础,优化柑橘、杨梅、茶叶、西蓝花等特色农产品生产空间布局,打造高效和美的现代农业空间。筑牢山林和海洋生态屏障,加强海岸带保护和修复,完善生态服务功能。提升杜桥镇、东塍镇、桃渚镇、白水洋镇等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引导各镇(街道)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构建规模适度、功能完善、结构合理、集约高效的镇村体系。

四、营造美好人居环境品质。统筹安排教育、医疗、文体、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升公共服务均衡性。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推动台州府城、桃渚镇、尤溪镇、岭根村、张家渡村等重要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管理要求。严格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等重要控制线管控,稳步推进镇区有机更新,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有序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优化村庄用地布局,分类推进和美乡村建设,支撑乡村振兴发展。强化景观风貌引导,优化镇域(街道)空间形态,打造特色风貌。

五、构建基础保障体系。完善设施网络布局,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内外交通衔接,完善镇区路网布局,构建一体化交通体系。强化基础设施空间保障,完善各类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布局,提高镇域(街道)空间安全韧性。

六、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系统观念,加强森林、湿地、矿产、水、海洋等自然资源的保护和修复,推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统筹推进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土地复合利用,实现紧凑集约高效绿色发展。

七、高质量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功能,健全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科学编制详细规划,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岭市 泽国镇等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台政函〔2024〕61号

温岭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温岭市泽国镇等10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温政〔2024〕4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温岭市泽国镇、大溪镇、松门镇、箬横镇、新河镇、石塘镇、滨海镇、城南镇、石桥头镇、坞根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各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市域一体化发展战略。

二、筑牢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空间基础。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积极引导城镇开发边界外不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的现状城镇建设地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确保各镇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高质量完成。到2035年，泽国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219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7704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5328平方千米。大溪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3279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8643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1.3455平方千米。松门镇（含温岭经济开发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1624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6473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8.9346平方千米。箬横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457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8.032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7.2188平方千米。新河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9499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6985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8.1651平方千米。石塘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0.3425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2696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0.7528平方千米。滨海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3855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1955万亩。城南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3439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1703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0.7178平方千米。石桥头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2902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1987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5.4714平方千米。坞根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1359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872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2734平方千米。规划实施过程中，各镇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化调整应符合国家、省相关规定，并做好温岭市范围内总量平衡。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镇域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严格保护温黄平原耕地集中片区，夯实粮食生产基础，优化西瓜、葡萄、高橙等特色农产品生产空间布局，打造高效和美的现代农业空间。筑牢山林和海洋生态屏障，加强海岸带保护和修复，完善生态服务功能。提升泽国镇、大溪镇、松门镇等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引导各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构建规模适度、功能完善、结构合理、集约高效的镇村体系。

四、营造美好人居环境品质。统筹安排教育、医疗、文体、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升公共服务均衡性。加强江夏潮汐试验电站、大溪东瓯古城遗址（东瓯古墓）、新河闸桥群、金清大桥等重要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活化利用，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管理要求。严格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等控制线管控，稳步推进镇区有机更新，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有序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优化村庄用地布局，分类推进和美乡村建设，支撑乡村振兴发展。强化景观风貌引导，优化镇域空间形态，打造特色风貌。

五、构建基础保障体系。完善设施网络布局，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内外交通衔接，完善镇区路网布局，构建一体化交通体系。强化水利、能源设施空间保障，完善各类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布局，提高镇域空间安全韧性。

六、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系统观念，加强森林、湿地、矿产、水、海洋等自然资源的保护和修复，推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统筹推进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土地复合利用，实现紧凑集约高效绿

色发展。

七、高质量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功能，健全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科学编制详细规划，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0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玉环市 楚门镇等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台政函〔2024〕62号

玉环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审批玉环市楚门镇、清港镇、沙门镇、干江镇、龙溪镇、鸡山乡和海山乡等7个乡镇的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请示》（玉政〔2024〕4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玉环市楚门镇、清港镇、干江镇、沙门镇、龙溪镇、鸡山乡、海山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各乡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市域一体化发展战略。

二、筑牢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空间基础。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积极引导城镇开发边界外不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的现状城镇建设地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确保各乡镇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高质量完成。到2035年，楚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0.6004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5267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7897平方千米。

清港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4682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367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5.5404平方千米。干江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0.678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624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0.3075平方千米。沙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0.6296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5874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5094平方千米。龙溪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0.3453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315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0.5394平方千米。鸡山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0.0675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0635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8050平方千米。海山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0.145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1255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6.5113平方千米。规划实施过程中，各乡镇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化调整应符合国家、省相关规定，并做好玉环市范围内总量平衡。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乡镇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严

格保护清港镇北部平原区、干江镇中部平原区和漩门二期等耕地集中片区,夯实粮食生产基础,优化文旦、盘菜等特色农产品生产空间布局,打造高效和美的现代农业空间。筑牢山林和海洋生态屏障,加强海岸带保护和修复,完善生态服务功能。提升楚门镇、清港镇、沙门镇等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引导各乡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构建规模适度、功能完善、结构合理、集约高效的镇村体系。

四、营造美好人居环境品质。统筹安排教育、医疗、文体、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升公共服务均衡性。加强楚门镇、白马岙村、炮台村、大青村等重要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活化利用,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管理要求。严格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等控制线管控,稳步推进镇区有机更新,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有序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优化村庄用地布局,分类推进和美乡村建设,支撑乡村振兴发展。强化景观风貌引导,优化乡镇空间形态,打造乡镇特色风貌。

五、构建基础保障体系。完善设施网络布局,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内外交通衔接,完善镇区路网布局,构建一体化交通体系。

强化基础设施空间保障,完善各类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布局,提高乡镇空间安全韧性。

六、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系统观念,加强森林、湿地、矿产、水、海洋等自然资源的保护和修复,推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统筹推进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土地复合利用,实现紧凑集约高效绿色发展。

七、高质量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功能,健全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科学编制详细规划,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0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天台县 平桥镇等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台政函〔2024〕63号

天台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恳请审批天台县平桥镇等12个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请示》(天政〔2024〕3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天台县平桥镇、白鹤镇、坦头镇、三合镇、洪畴镇、街头镇、石梁镇、南屏乡、雷峰乡、三州乡、泳溪乡、龙溪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各乡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市域一体化发展战略。

二、筑牢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空间基础。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积极引导城镇开发边界外不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的现状城镇建设地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确保各乡镇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高质量完成。到2035年,平桥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2824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7556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8999平方千米。白鹤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1142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8377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7.2798平方千米。坦头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740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

护面积不低于 2.607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7.9681 平方千米。三合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978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7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7.4612 平方千米。洪畴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9043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0.870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0.0432 平方千米。街头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544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290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70.7711 平方千米。石梁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1061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813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19.7501 平方千米。南屏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9619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0.878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1218 平方千米。雷峰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6519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0.555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1180 平方千米。三州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388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0.3387 万亩。泳溪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50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98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1.9540 平方千米。龙溪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570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0.473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4.8594 平方千米。规划实施过程中，各乡镇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化调整应符合国家、省相关规定，并做好天台县范围内总量平衡。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乡镇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严格保护中部河谷平原集中耕地，夯实粮食生产基础，优化乌药、茶叶等特色农产品生产空间布局，打造高效和美的现代农业空间。筑牢山林和水系生态屏障，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完善生态服务功能。

提升平桥镇、白鹤镇等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引导各乡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构建规模适度、功能完善、结构合理、集约高效的镇村体系。

四、营造美好人居环境品质。统筹安排教育、医疗、文体、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升公共服务均衡性。加强街头镇、张思村等重要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活化利用，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管理要求。严格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等控制线管控，稳步推进镇区有机更新，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有序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优化村庄用地布局，分类推进和美乡村建设，支撑乡村振兴发展。强化景观风貌引导，优化乡镇空间形态，打造乡镇特色风貌。

五、构建基础保障体系。完善设施网络布局，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内外交通衔接，完善镇区路网布局，构建一体化交通体系。强化基础设施空间保障，完善各类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布局，提高乡镇空间安全韧性。

六、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系统观念，加强森林、湿地、矿产、水等自然资源的保护和修复，推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统筹推进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土地复合利用，实现紧凑集约高效绿色发展。

七、高质量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功能，健全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科学编制详细规划，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仙居县城区 三街道片区等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台政函〔2024〕64号

仙居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要求审批城区三街道片区等18个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仙政〔2024〕4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仙居县城区三街道片区、安岭乡、溪港乡、湫山乡、横溪镇、埠头镇、皤滩乡、白塔镇、淡竹乡、田市镇、官路镇、上张乡、步路乡、广度乡、下各镇、大战乡、双庙乡、朱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各乡镇（街道）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市域一体化发展战略。

二、筑牢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空间基础。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积极引导城镇开发边界外不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的现状城镇建设用地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确保各乡镇（街道）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高质量完成。到2035年，城区三街道片区（福应街道、南峰街道、安洲街道）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627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872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6.9384平方千米。安岭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0.7744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683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2.7054平方千米。溪港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0.4838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4139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3.0915平方千米。湫山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3515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124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3.7693平方千米。横溪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5069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397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9.5850平方千米。埠头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2681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438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6.3068平方千米。皤滩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0.922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8935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2.0293平方千米。白塔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1671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0456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0.7813平方千米。淡竹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0.592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5174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51.2873平方千米。田市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853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778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6.0204平方千米。官路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248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1489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9.8051平方千米。上张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058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9978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7.8992平方千米。步路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1068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498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7159平方千米。广度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1721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1279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1.4034平方千米。下各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7011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2779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1.4828平方千米。大战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1491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1204万亩。双庙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0.812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7795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9.9602

平方千米。朱溪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035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29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4.0403 平方千米。规划实施过程中，各乡镇（街道）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化调整应符合国家、省相关规定，并做好仙居县范围内总量平衡。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乡镇（街道）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严格保护永安溪沿线河谷平原耕地集中片区，夯实粮食生产基础，优化杨梅、油茶等特色农产品生产空间布局，打造高效和美的现代农业空间。筑牢山林和水系生态屏障，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完善生态服务功能。提升横溪镇、白塔镇、下各镇等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引导各乡镇（街道）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构建规模适度、功能完善、结构合理、集约高效的镇村体系。

四、营造美好人居环境品质。统筹安排教育、医疗、文体、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升公共服务均衡性。加强下汤遗址、东门街历史文化街区等重要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活化利用，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管理要求。严格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等控制线管控，稳步推进镇区有机更新，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有序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优化村庄用地布局，分类推进和美乡村建设，支撑乡村振兴发

展。强化景观风貌引导，优化乡镇（街道）空间形态，打造特色风貌。

五、构建基础保障体系。完善设施网络布局，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内外交通衔接，完善镇区路网布局，构建一体化交通体系。强化基础设施空间保障，完善各类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布局，提高乡镇（街道）空间安全韧性。

六、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系统观念，加强森林、湿地、矿产、水等自然资源的保护和修复，推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统筹推进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土地复合利用，实现紧凑集约高效绿色发展。

七、高质量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功能，健全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科学编制详细规划，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县 珠岙镇等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台政函〔2024〕65 号

三门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要求审批珠岙镇等 7 个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三政〔2024〕28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三门县珠岙镇、亭旁镇、健跳镇、横渡镇、花桥镇、浦坝港镇、蛇蟠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各乡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

施。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市域一体化发展战略。

二、筑牢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空间基础。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积极引导城镇开发边界外不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的现状城镇建设用地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确保各

乡镇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高质量完成。到2035年,珠岙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406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242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7870平方千米。亭旁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7128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5524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4.4393平方千米。健跳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4902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247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8.0629平方千米。横渡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2933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1635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5.4400平方千米。花桥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0.9053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8338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2.6950平方千米。浦坝港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786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6892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1.7561平方千米。蛇蟠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0.0653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0468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0.0377平方千米。规划实施过程中,各乡镇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化调整应符合国家、省相关规定,并做好三门县范围内总量平衡。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乡镇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严格保护县域东南部平原耕地集中区以及沿海水产养殖区,夯实粮食生产基础,优化青蟹、果蔬、茶叶等特色农产品生产空间布局,打造高效和美的现代农业空间。筑牢山林和海洋生态屏障,加强海岸带保护和修复,完善生态服务功能。提升浦坝港镇、健跳镇等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引导各乡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构建规模适度、功能完善、结构合理、集约高效的镇村体系。

四、营造美好人居环境品质。统筹安排教育、医疗、文体、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升公共服务均衡性。加强东屏村、岩下村、亭旁起义旧址、健跳所城遗址等重要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活化利用,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管理要求。严格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等控制线管控,稳步推进镇区有机更新,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有序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优化村庄用地布局,分类推进和美乡村建设,支撑乡村振兴发展。强化景观风貌引导,优化乡镇空间形态,打造乡镇特色风貌。

五、构建基础保障体系。完善设施网络布局,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内外交通衔接,完善镇区路网布局,构建一体化交通体系。强化基础设施空间保障,完善各类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优化防灾救灾设施布局,提高乡镇空间安全韧性。

六、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系统观念,加强森林、湿地、矿产、水、海洋等自然资源的保护和修复,推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统筹推进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土地复合利用,实现紧凑集约高效绿色发展。

七、高质量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功能,健全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科学编制详细规划,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0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台州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

台政办发〔2024〕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改善居住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台州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等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应遵循“业主主体、社区引导、政府支持、合力推进”的原则,实行民主协商、联合审查、依法实施、长效管理的工作机制。

二、适用条件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台州市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合法房屋权属证明;
- (二)未列入房屋征收范围或计划;
- (三)满足建筑物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有关规范要求。

三、实施主体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当经本单元建筑物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加装电梯拟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还应当征得该专有部分业主同意。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可以单元、幢或小区为单位提出申请。以单元或幢为单位申请的,申请人为该单元或该幢同意加装电梯的相关业主;以小区为单位申请的,申请人为该小区业主委员会或同意加装电梯的相关业主。公有或者单位自管的既有住宅由其所有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作为申请人。

申请人负责意见统一、工程报批、设备采购、工程实施、维护管理等工作。申请人可以推举业主代表作为实施主体负责上述工作,也可以委托电梯企

业、具有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作为实施主体代理上述工作。委托人应当与受托人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四、资金筹集

电梯加装建设、运行使用、维护管理等所需资金由相关业主承担,具体费用应根据业主所在楼层等因素协商,按一定分摊比例共同出资。出资加装电梯的业主可按规定申请提取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提取总额不超过个人出资金额。

对市区范围内四层及以上且入户层在四层及以上(不包括地下室)的非单一产权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在加装电梯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后,给予20万元/台的补助,其中市财政承担20%,其余由各区、台州湾新区财政承担;鼓励各区、台州湾新区财政给予加装电梯所在社区适当的经费补助;涉及管线迁移所需费用,由各区、台州湾新区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台的补助;加装电梯施工图审查和工程监理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制度,费用由各区、台州湾新区财政承担。其他县(市)的补助标准自行确定。

相关业主可以利用电梯投放商业广告收入等资金用于电梯的维护保养、改造维修、检验检测。

鼓励金融机构为加装电梯建设提供金融支持。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加装电梯工作,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建设方式多样化、运营服务市场化的加装电梯工作新模式。

五、组织实施

(一)制定方案。由申请人组织编制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初步方案,包括相关文字说明及拟加装电梯的平面图、立面图、立面效果图等,明确拟加装电梯的具体位置、平面尺寸和梯井高度等内容。

(二)签订协议。同一单元同意加装电梯的业主应当就加装电梯申请人及实施主体的职责、建设

资金预算及分摊、电梯配置方案、工程施工、电梯运行维护保养费用分摊以及电梯管理责任人确定等事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三) 方案公示。经申请人书面提出,由所在地社区居民委员会将加装电梯协议和初步方案在拟加装电梯单元楼道口、小区公示栏等位置公示10日。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将拟加装电梯情况同步告知属地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属地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及时组织相关部门以及管线单位进行现场踏勘。

公示期间,因加装电梯直接受到影响的利害关系人无实名书面反对意见的,公示期满后,社区居民委员会在申请人提交的加装电梯项目申请表上盖章反馈公示情况。

有实名书面反对意见的,首先由相关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的,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调解;相关当事人拒绝社区居民委员会调解或者经调解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通过协调会、听证会等方式组织调解。社区居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对调解、听证情况进行记录,并分别在申请人提交的加装电梯项目申请表上盖章确认调解结果。

(四) 施工图设计。在已公示的初步方案基础上,由申请人委托原建筑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应当符合建筑设计、结构安全、特种设备和消防安全等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并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确定的图审机构审查合格。

(五) 联合审查。申请人应向属地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加装电梯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加装电梯项目申请表。
2. 所在单元业主表决结果及同意加装电梯业主签订的书面协议。
3. 经公示的加装电梯初步方案及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公示情况说明(附单元楼道口、公示栏公示照片)。公示期间有实名书面反对意见的,还需提供社区居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出具的调解、听证情况记录。
4. 加装电梯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图审机构审查意见。
5. 相关业主的身份证明、房屋权属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属地建设主管部门在受理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自然资源规划、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以及有关管线单位进行联合审查,联合审查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联合审查意见书,明确审查意见。根据加装电梯项目实际,可在审查时征求建筑设计、结构安全、特种设备等相关专家的意见。

(六) 组织施工。联合审查通过后,申请人应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负责工程施工,委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确定的专业监理单位负责工程监理,并签订委托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施工单位应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并对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负责。监理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监理。

供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等管线单位负责实施相关管线及配套设施的迁移改造。

加装的电梯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制造和安装。电梯安装单位应在安装施工前告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并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电梯监督检验。

(七) 竣工验收。加装电梯工程完工并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合格后,申请人应组织设计、施工、安装、监理等单位对加装电梯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邀请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参加。

加装电梯工程竣工验收后,申请人应将竣工资料移交属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归档。

(八) 使用管理。申请人应在加装电梯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30日内,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加装电梯使用管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申请人在加装电梯投入使用前应确定电梯管理责任人,管理责任人应与具有相应资质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合同,鼓励结合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年度考核评价结果,选择质量安全、服务优质的维护保养单位。鼓励申请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等为管理责任人,依法履行电梯使用管理义务。

六、职责分工

市建设局负责全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政策制定、指导协调等工作。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

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台州金融监管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相关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领导、协调推进本辖区内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职责,保障相关补助资金。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内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政策宣传、需求排摸、动员指导、意见调解等工作。

申请人依法承担加装电梯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的相应职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电梯企业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涉及的相关管线单位负责管线及配套设施的现场踏勘、迁移改造等工作。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商调解。健全基层民主协商机制,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社区居民委员会应积极搭建共商平台,充分发挥基层党员干部、热心群众、专业技术人员作用,鼓励组建加装电梯志愿帮扶团队,弘扬与邻为善、守望相助的传统美德,提升协商调解工作质量和成效。老年人、残疾人居住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应加大调解力度。

(二)综合统筹推进。各地应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未来社区建设、无障碍设施改造等工程,协调推进成片整体加装电梯,统筹实施意见征求、方案设计、管线迁移、基础施工、绿化改造等工作。鼓励电梯企业和设计、工程施工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开展加装电梯综合服务。

(三)优化审批手续。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符合

相关规定要求的,不再办理建设项目立项、规划许可、设计方案审查、施工许可等手续。在满足消防、安全条件,保障各项功能正常使用前提下,其体量不纳入建筑间距计算。加装电梯部分不计入房屋建筑面积,不变更原不动产登记面积。

(四)提升实施质效。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兼顾安全适用和经济美观,确保加装电梯及房屋的整体性和结构安全,同一小区不同单元加装电梯的,其外观造型、色彩风格应与小区整体风貌相协调。加装电梯不得侵占城市道路、影响城市规划实施,尽量减少对小区绿化、小区道路和周边相邻建筑的不利影响,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与加装电梯无关的空间。对已经通过联合审查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相关业主应当提供必要的施工便利,不得违法阻挠、破坏施工。

(五)强化长效管理。加装电梯应安装具备运行参数采集、网络远程传输等功能的电梯运行监测装置,按照规定配备、开放统一接口,实现实时在线监督、及时救援处置。多措并举加强后续维保,探索加装电梯购买保险服务方式,鼓励电梯企业通过设立电梯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加装电梯售后服务中心等方式提供统一维保服务。相关房屋产权发生转移时,出让人应告知受让人加装电梯相关事宜并移交有关资料,受让人享有和履行原加装电梯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台州市城市更新条例》贯彻 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4〕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城市更新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5日

《台州市城市更新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方案

《台州市城市更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于2024年12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扎实做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打造高能级现代化城市发展格局主要目标任务,聚焦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推进城乡品质提升,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奋力谱写人民城市建设新篇章。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管理机制。

一是强化统筹推进。市、县(市)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统筹推进、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城市更新工作,街道(乡镇)组织实施辖区内更新工作。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城市更新工作,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做好城市更新涉及的规划和用地管理工作,发展改革、经信、民政、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应急管理、国防动员、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更新工作。(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经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数据局,

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以下工作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是注重更新策划。建设部门会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统筹资源和任务,引领项目实施。市建设局负责制定城市更新技术规程,明确更新导向、技术标准等要求,指导城市更新规范实施。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将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各县(市、区)建设部门组织编制片区策划方案,台州湾新区片区策划方案由市建设局会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编制。城市更新实施主体应根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片区策划方案等,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三是推动多元参与。市、县(市)政府成立城市更新专家委员会,广泛吸纳建筑、规划、市政、景观、运营等城市更新领域专家智库,为城市更新有关活动提供论证、咨询意见。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明确实施主体和实施单元统筹主体确定规则,推动达成更新意愿、整合市场资源等,引导多方参与城市更新;畅通利益相关人和公众意见表达渠道,推动群众、市场主体等从“想参与”到“会参与”,让更新改造后的“一砖一瓦”“一草一木”,更好体现民众所盼所愿。(责任单位:市建设

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 科学实施更新。

一是明确实施要求。城市更新实行“留改拆”并举,注重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补齐城市功能短板、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推动城乡风貌环境提升等。建设、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定期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形成体检报告,研究提出对策建议。建设部门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库,实行常态申报和动态调整机制。县(市、区)、台州湾新区依法开展片区策划方案、实施方案的编制、审查和意见征求工作,涉及市区重点更新片区范围内的片区策划方案和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由市建设局会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依法审查,研究确定。(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相关职能部门)

二是推动实施更新。建设部门实施老旧小区、城中村、危旧楼房等更新的,重点改善居民住房条件,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保障生命安全通道畅通,提升居住品质。经信部门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以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支撑城市更新。综合执法部门实施市政公用设施、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园林绿化等更新管理。(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经信局、市综合执法局)

三是加强保障力度。根据《条例》建立支持和保障城市更新的资金机制,优化城市更新项目在招投标、并联办理、审批标准、消防安全管理和经营许可等项目审批手续。居住类、产业类、设施类、公共空间类等更新项目因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需要,按照分类实施要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研究制定用地出让、供地办理、容积率管理、用途转换和兼容使用、规划技术规范优化等土地和规划方面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相关职能部门)

(三) 广泛宣传引导。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将《条例》列入年度普法工作的重要内容,认真组织开展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解读等工作。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让《条例》内容进机关、进社区、进小区、进村居、进企业,使群

众充分知晓《条例》内容,达到人人懂法、人人守法,确保普法宣传工作取得实效,为有效推动城市更新实施提供基础性法治保障。

三、实施步骤

(一) 实施准备阶段(即日起至2025年3月)。

健全城市更新工作机制,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推进城市更新试点。各地各相关部门对照职责分工,锚定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单位。

(二) 加快推进阶段(2025年4月至12月)。

深入实施城市更新工作,研究制定相应配套政策。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筹设城市更新专家委员会,着手制定城市更新有关技术规程和指导性文件,拟订城市更新年度计划并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库,实施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更新项目。

(三) 常态实施阶段(2026年1月起)。

总结推广《条例》执行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提炼城市更新的新模式、新路径,分析评估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情况,进一步优化完善工作体制机制,促进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方式有效转变和全面提高融合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条例》的实施是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的内在要求,是加快推进“三高三新”的重要举措,也是规范指引城市更新工作的法治需求,有利于破除制约城市更新工作的体制机制障碍,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提供政策支撑和规范路径。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力度,积极推进台州城市更新行动和“二次城市化”。

(二) 强化整体联动。实施城市更新要坚持政府统筹、民生优先,兼顾各方主体利益,明确多方面保障措施和政策支持,为推动本市城市更新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建设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发展改革、经信、教育、民政、自然资源规划、卫生健康、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要各尽其责、加强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 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落实工作方案要求,细化工作目标,压实工作责任,做好检查监督和工作考评,密切跟踪城市更新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规定任务,确保《条例》高标准、高质量落到实处。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4〕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要求,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市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2023年12月31日之前市政府(含市政府办公室)制定的44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市政府同意,继续有效的市政府(含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324件,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2件,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3件,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68件,清理结果公布前已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8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具体目录见附件)。

2023年12月31日之前发布但未列入继续有

效和拟修改目录的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今后行政管理的依据,台政办发〔2013〕44号文件所列暂不纳入“三统一”制度管理范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除外。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5. 清理结果公布前已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4日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三统一”编号	文件名称
1	市政府令第44号	ZJJC00-1998-0002	台州市殡葬管理办法
2	市政府令第71号	ZJJC00-2000-0001	台州市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办法
3	市政府令第85号	ZJJC00-2004-0002	台州市行政许可投诉举报规定
4	市政府令第86号	ZJJC00-2004-0003	台州市行政许可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5	市政府令第93号	ZJJC00-2007-000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理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和政协协商会议提案办法
6	市政府令第96号	ZJJC00-2009-0001	台州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暂行办法
7	市政府令第98号	ZJJC00-2010-0003	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
8	市政府令第102号	ZJJC00-2011-0005	台州市机关档案工作管理办法
9	市政府令第104号	ZJJC00-2011-0009	台州市气象管理办法

序号	文 号	“三统一” 编号	文件名称
10	市政府令第 107 号	ZJJC00-2013-0012	台州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11	市政府令第 108 号	ZJJC00-2014-0004	台州市地名管理实施办法
12	台政发〔1995〕47 号	ZJJC00-1995-0001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公有住房租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13	台政发〔2007〕33 号	ZJJC00-2007-0002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规划工作的意见
14	台政发〔2007〕57 号	ZJJC00-2007-0004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椒（灵）江水域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
15	台政发〔2008〕17 号	ZJJC00-2008-0004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6	台政发〔2008〕18 号	ZJJC00-2008-0005	印发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实施意见的通知
17	台政发〔2008〕19 号	ZJJC00-2008-0006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区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8	台政发〔2008〕20 号	ZJJC00-2008-0007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区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9	台政发〔2008〕38 号	ZJJC00-2008-0011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若干意见
20	台政发〔2009〕1 号	ZJJC00-2009-0002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椒（灵）江水域新建船舶通航安全的通告
21	台政发〔2009〕8 号	ZJJC00-2009-000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文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22	台政发〔2009〕64 号	ZJJC00-2009-0011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
23	台政发〔2010〕33 号	ZJJC00-2010-0002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土地执法共同责任制若干规定的通知
24	台政发〔2011〕1 号	ZJJC00-2011-0002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若干意见
25	台政发〔2011〕23 号	ZJJC00-2011-0008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26	台政发〔2011〕45 号	ZJJC00-2011-0015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27	台政发〔2011〕47 号	ZJJC00-2011-0016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中心镇农村村民建房用地管理权限的意见
28	台政发〔2012〕35 号	ZJJC00-2012-0006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建设的意见
29	台政发〔2012〕36 号	ZJJC00-2012-0007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长潭水库引供水管道保护的通告
30	台政发〔2013〕1 号	ZJJC00-2013-0001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市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31	台政发〔2013〕25 号	ZJJC00-2013-0008	台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扶持民办学前教育上等级上水平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32	台政发〔2013〕26 号	ZJJC00-2013-0009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意见

序号	文 号	“三统一” 编号	文件名称
33	台政发〔2013〕42号	ZJJC00-2013-0020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
34	台政发〔2013〕43号	ZJJC00-2013-0021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意见
35	台政发〔2014〕9号	ZJJC00-2014-0001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规范公共墓地建设和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36	台政发〔2014〕34号	ZJJC00-2014-0009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口岸监管区内口岸限定区域范围的通告
37	台政发〔2014〕37号	ZJJC00-2014-0012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38	台政发〔2014〕39号	ZJJC00-2014-001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台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薪酬和用工管理的意见
39	台政发〔2014〕45号	ZJJC00-2014-0018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渔船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意见
40	台政发〔2014〕46号	ZJJC00-2014-0020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循环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41	台政发〔2014〕48号	ZJJC00-2014-0021	台州市人民政府台州军分区批转市人力社保局台州军分区政治部关于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42	台政发〔2014〕49号	ZJJC00-2014-0022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台州市区限制活禽交易区域的通告
43	台政发〔2014〕50号	ZJJC00-2014-002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44	台政发〔2015〕14号	ZJJC00-2015-0009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
45	台政发〔2015〕22号	ZJJC00-2015-001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
46	台政发〔2015〕26号	ZJJC00-2015-0016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
47	台政发〔2015〕31号	ZJJC00-2015-0017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48	台政发〔2015〕32号	ZJJC00-2015-0019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保险服务功能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
49	台政发〔2016〕10号	ZJJC00-2016-0004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推进市县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50	台政发〔2016〕22号	ZJJC00-2016-001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县（市、区）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行使专利执法职权的决定
51	台政发〔2016〕26号	ZJJC00-2016-0016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标准强市的意见
52	台政发〔2016〕34号	ZJJC00-2016-0018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区房屋征收市场化安置实施意见的通知
53	台政发〔2016〕35号	ZJJC00-2016-0019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双下沉、两提升”长效机制建设促进基层医疗卫生发展的若干意见
54	台政发〔2016〕36号	ZJJC00-2016-0020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健康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55	台政发〔2016〕37号	ZJJC00-2016-0021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序号	文 号	“三统一” 编号	文件名称
56	台政发〔2016〕42号	ZJJC00-2016-0022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台州市内河通航水域的通告
57	台政发〔2016〕46号	ZJJC00-2016-0024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58	台政发〔2016〕40号	ZJJC00-2016-0026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综合医改暨深化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59	台政发〔2016〕49号	ZJJC00-2016-0027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60	台政发〔2016〕51号	ZJJC00-2016-0028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61	台政发〔2017〕15号	ZJJC00-2017-0007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台州路桥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和控制要求的通告
62	台政发〔2017〕17号	ZJJC00-2017-0008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行政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63	台政发〔2018〕6号	ZJJC00-2018-0001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4	台政发〔2018〕11号	ZJJC00-2018-0002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65	台政发〔2018〕13号	ZJJC00-2018-0004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
66	台政发〔2018〕24号	ZJJC00-2018-0007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试行）
67	台政发〔2019〕8号	ZJJC00-2019-000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68	台政发〔2019〕24号	ZJJC00-2019-0008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69	台政发〔2019〕28号	ZJJC00-2019-0009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
70	台政发〔2020〕16号	ZJJC00-2020-0004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71	台政发〔2020〕19号	ZJJC00-2020-0007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的若干意见
72	台政发〔2021〕16号	ZJJC00-2021-0005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73	台政发〔2021〕28号	ZJJC00-2021-0011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74	台政发〔2022〕19号	ZJJC00-2022-0005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75	台政发〔2023〕11号	ZJJC00-2023-000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25条的通知
76	台政发〔2023〕16号	ZJJC00-2023-0004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创招商引资工作新局面的实施意见
77	台政发〔2023〕17号	ZJJC00-2023-0005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台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78	台政函〔2008〕66号	ZJJC00-2008-0022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台州市市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序号	文 号	“三统一” 编号	文件名称
79	台政函〔2012〕42号	ZJJC00-2012-0012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工作职责的通知
80	台政函〔2013〕84号	ZJJC00-2013-002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台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主体和征收部门的通知
81	台政函〔2016〕18号	ZJJC00-2016-0007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黄岩区旧城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及非住宅房屋征收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标准的通知
82	台政函〔2017〕30号	ZJJC00-2017-0004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路桥区旧城改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及非住宅房屋征收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标准的通知
83	台政函〔2017〕57号	ZJJC00-2017-0005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椒江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及非住宅房屋征收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标准的通知
84	台政函〔2017〕113号	ZJJC00-2017-0009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台州市区城市设计和城市特色风貌管理的实施意见
85	台政函〔2018〕59号	ZJJC00-2018-0005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给温岭市部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的批复
86	台政函〔2018〕143号	ZJJC00-2018-0009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给临海市部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的批复
87	台政函〔2018〕144号	ZJJC00-2018-0010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给仙居县部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的批复
88	台政函〔2019〕5号	ZJJC00-2019-0001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给椒江区部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的批复
89	台政函〔2019〕15号	ZJJC00-2019-0004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给天台县部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的批复
90	台政函〔2019〕30号	ZJJC00-2019-0006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给三门县部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的批复
91	台政函〔2019〕52号	ZJJC00-2019-0007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给黄岩区部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的批复
92	台政函〔2020〕80号	ZJJC00-2020-0008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93	台政函〔2022〕47号	ZJJC00-2022-0004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给玉环市部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的批复
94	台政函〔2023〕70号	ZJJC00-2023-0008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通知
95	台政办发〔2002〕46号	ZJJC01-2002-000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审批管理的通知
96	台政办发〔2003〕103号	ZJJC01-2003-000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备案审查规定的通知
97	台政办发〔2003〕169号	ZJJC01-2003-000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医药储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98	台政办发〔2005〕98号	ZJJC01-2005-000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市工商局关于台州市区各类市场商业用房面积和基础配套设施最低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
99	台政办发〔2007〕109号	ZJJC01-2007-000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

序号	文 号	“三统一” 编号	文件名称
100	台政办发〔2008〕4号	ZJJC01-2008-000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
101	台政办发〔2008〕51号	ZJJC01-2008-000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浙江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102	台政办发〔2008〕82号	ZJJC01-2008-0005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的通知
103	台政办发〔2009〕50号	ZJJC01-2009-000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住房抵押贷款试点工作的意见
104	台政办发〔2009〕96号	ZJJC01-2009-000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事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
105	台政办发〔2010〕69号	ZJJC01-2010-000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06	台政办发〔2010〕133号	ZJJC01-2010-001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台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07	台政办发〔2011〕7号	ZJJC01-2011-000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台州军分区政治部关于台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08	台政办发〔2011〕9号	ZJJC01-2011-000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运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109	台政办发〔2011〕50号	ZJJC01-2011-001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工作的通知
110	台政办发〔2011〕99号	ZJJC01-2011-002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工作的通知
111	台政办发〔2011〕121号	ZJJC01-2011-002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业标准化工作的通知
112	台政办发〔2011〕182号	ZJJC01-2011-003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病害动物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工作的通知
113	台政办发〔2011〕187号	ZJJC01-2011-003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物业管理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114	台政办发〔2012〕12号	ZJJC01-2012-000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工作的通知
115	台政办发〔2012〕37号	ZJJC01-2012-0010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渔业转型升级发展现代渔业的意见
116	台政办发〔2012〕151号	ZJJC01-2012-002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区减免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117	台政办发〔2012〕168号	ZJJC01-2012-002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促进职业教育持续快速发展的通知
118	台政办发〔2012〕182号	ZJJC01-2012-0027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
119	台政办发〔2012〕183号	ZJJC01-2012-0028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渡口安全工作的通知
120	台政办发〔2012〕185号	ZJJC01-2012-0029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建设占用耕地优良耕作层剥离和再利用工作的通知
121	台政办发〔2013〕12号	ZJJC01-2013-000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序号	文号	“三统一”编号	文件名称
122	台政办发〔2013〕77号	ZJJC01-2013-0007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中小学学生上下学接送管理的通知
123	台政办发〔2013〕108号	ZJJC01-2013-001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的通知
124	台政办发〔2013〕111号	ZJJC01-2013-001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快递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125	台政办发〔2013〕119号	ZJJC01-2013-0018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卫生局等5部门关于推进城市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实施办法的通知
126	台政办发〔2013〕140号	ZJJC01-2013-002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
127	台政办发〔2013〕153号	ZJJC01-2013-0029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28	台政办发〔2013〕167号	ZJJC01-2013-003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129	台政办发〔2013〕179号	ZJJC01-2013-0035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30	台政办发〔2014〕35号	ZJJC01-2014-0005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工会经费拨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31	台政办发〔2014〕75号	ZJJC01-2014-000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实施意见
132	台政办发〔2014〕90号	ZJJC01-2014-0010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33	台政办发〔2014〕100号	ZJJC01-2014-003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区违法建筑依法没收处置工作指导意见》和《台州市违法建筑认定标准及乡村违法建筑应当拆除（暂缓拆除）情形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34	台政办发〔2014〕115号	ZJJC01-2014-0015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35	台政办发〔2014〕124号	ZJJC01-2014-0017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墙体材料革新实施意见的通知
136	台政办发〔2014〕141号	ZJJC01-2014-002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和部门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
137	台政办发〔2014〕159号	ZJJC01-2014-003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台州市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
138	台政办发〔2015〕1号	ZJJC01-2015-000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医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
139	台政办发〔2015〕10号	ZJJC01-2015-000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公用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
140	台政办发〔2015〕20号	ZJJC01-2015-000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防范处置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工作预案的通知
141	台政办发〔2015〕28号	ZJJC01-2015-0008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整体提升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建设水平的意见
142	台政办发〔2015〕37号	ZJJC01-2015-001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分级诊疗推进合理有序就医工作的实施意见
143	台政办发〔2015〕44号	ZJJC01-2015-0018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科医生签约服务的实施意见

序号	文号	“三统一”编号	文件名称
144	台政办发〔2015〕49号	ZJJC01-2015-002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145	台政办发〔2015〕52号	ZJJC01-2015-002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146	台政办发〔2015〕55号	ZJJC01-2015-002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级房屋建筑等公共建设项目集中统一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47	台政办发〔2015〕64号	ZJJC01-2015-0029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区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48	台政办发〔2015〕71号	ZJJC01-2015-0039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社会资本举办教育机构和医疗机构有关政策意见补充规定的通知
149	台政办发〔2015〕82号	ZJJC01-2015-004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台州市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若干意见
150	台政办发〔2015〕83号	ZJJC01-2015-004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规范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
151	台政办发〔2015〕84号	ZJJC01-2015-004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152	台政办发〔2015〕89号	ZJJC01-2015-004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区村留地开发管理的意见
153	台政办发〔2015〕93号	ZJJC01-2015-0047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154	台政办发〔2015〕96号	ZJJC01-2015-0048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海上搜寻救助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55	台政办发〔2015〕98号	ZJJC01-2015-005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156	台政办发〔2015〕102号	ZJJC01-2015-0055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台州市实行政许可事项（含省级委托执行）目录的通知
157	台政办发〔2015〕104号	ZJJC01-2015-0057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158	台政办发〔2016〕2号	ZJJC01-2016-000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159	台政办发〔2016〕21号	ZJJC01-2016-0005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城镇居民住房综合保险的通知
160	台政办发〔2016〕22号	ZJJC01-2016-000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工作的通知
161	台政办发〔2016〕42号	ZJJC01-2016-0019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工作的通知
162	台政办发〔2016〕43号	ZJJC01-2016-0020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163	台政办发〔2016〕49号	ZJJC01-2016-002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64	台政办发〔2016〕68号	ZJJC01-2016-003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165	台政办发〔2016〕79号	ZJJC01-2016-0035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台州市区居民住房保障有关政策的通知
166	台政办发〔2016〕80号	ZJJC01-2016-003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流动人口积分制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序号	文号	“三统一”编号	文件名称
167	台政办发〔2016〕93号	ZJJC01-2016-004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设湾区经济发展试验区的实施意见
168	台政办发〔2016〕102号	ZJJC01-2016-004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体育工作的意见
169	台政办发〔2016〕109号	ZJJC01-2016-0045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70	台政办发〔2016〕112号	ZJJC01-2016-0048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意见
171	台政办发〔2016〕118号	ZJJC01-2016-0049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城市交通数据资源开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72	台政办发〔2017〕14号	ZJJC01-2017-000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市区土地储备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73	台政办发〔2017〕16号	ZJJC01-2017-000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市区“做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74	台政办发〔2017〕18号	ZJJC01-2017-0005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96333电梯应急救援公共平台和物联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75	台政办发〔2017〕21号	ZJJC01-2017-0007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员统计工作体系建设的通知
176	台政办发〔2017〕23号	ZJJC01-2017-0008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77	台政办发〔2017〕27号	ZJJC01-2017-0010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的实施意见
178	台政办发〔2017〕36号	ZJJC01-2017-001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居住出租房屋“旅馆式”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79	台政办发〔2017〕55号	ZJJC01-2017-0030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
180	台政办发〔2017〕56号	ZJJC01-2017-003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改革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81	台政办发〔2017〕60号	ZJJC01-2017-003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182	台政办发〔2017〕61号	ZJJC01-2017-0035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183	台政办发〔2017〕69号	ZJJC01-2017-0049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
184	台政办发〔2017〕70号	ZJJC01-2017-0050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若干意见
185	台政办发〔2017〕73号	ZJJC01-2017-005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防雷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186	台政办发〔2017〕75号	ZJJC01-2017-005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提升台州市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的若干意见
187	台政办发〔2017〕78号	ZJJC01-2017-006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动产质押融资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188	台政办发〔2017〕79号	ZJJC01-2017-006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189	台政办发〔2018〕1号	ZJJC01-2018-000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序号	文 号	“三统一” 编号	文件名称
190	台政办发〔2018〕2号	ZJJC01-2018-000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191	台政办发〔2018〕12号	ZJJC01-2018-0010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工作的若干意见
192	台政办发〔2018〕16号	ZJJC01-2018-001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城市容貌标准的通知
193	台政办发〔2018〕22号	ZJJC01-2018-001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深化一般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94	台政办发〔2018〕29号	ZJJC01-2018-002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的通知
195	台政办发〔2018〕30号	ZJJC01-2018-002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台州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196	台政办发〔2018〕31号	ZJJC01-2018-002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台州市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
197	台政办发〔2018〕33号	ZJJC01-2018-0027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工作的若干意见
198	台政办发〔2018〕35号	ZJJC01-2018-0029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199	台政办发〔2018〕36号	ZJJC01-2018-0030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200	台政办发〔2018〕40号	ZJJC01-2018-003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推进城镇人口集聚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	台政办发〔2018〕41号	ZJJC01-2018-003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校企合作优化用工服务的若干实施意见
202	台政办发〔2018〕44号	ZJJC01-2018-003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重大水利项目涉市政、交通等工程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03	台政办发〔2018〕49号	ZJJC01-2018-0035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全市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204	台政办发〔2018〕53号	ZJJC01-2018-0038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5	台政办发〔2018〕58号	ZJJC01-2018-004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建筑管理）2018版的通知
206	台政办发〔2018〕59号	ZJJC01-2018-004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扶持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207	台政办发〔2018〕63号	ZJJC01-2018-0045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市本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实施办法和台州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08	台政办发〔2018〕66号	ZJJC01-2018-0048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保障粮食安全的实施意见
209	台政办发〔2018〕78号	ZJJC01-2018-005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10	台政办发〔2018〕79号	ZJJC01-2018-0057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211	台政办发〔2018〕83号	ZJJC01-2018-0060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实施办法的通知
212	台政办发〔2018〕85号	ZJJC01-2018-006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台州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结构性调整意见的通知

序号	文号	“三统一”编号	文件名称
213	台政办发〔2018〕87号	ZJJC01-2018-006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214	台政办发〔2019〕2号	ZJJC01-2019-000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降低我市企业融资成本的实施意见
215	台政办发〔2019〕7号	ZJJC01-2019-000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市域铁路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16	台政办发〔2019〕17号	ZJJC01-2019-0009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保障“无证明城市”实施工作规定的通知
217	台政办发〔2019〕18号	ZJJC01-2019-0010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考核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218	台政办发〔2019〕23号	ZJJC01-2019-0015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城乡居民医保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219	台政办发〔2019〕32号	ZJJC01-2019-0018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220	台政办发〔2019〕33号	ZJJC01-2019-0019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221	台政办发〔2019〕34号	ZJJC01-2019-0020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
222	台政办发〔2019〕35号	ZJJC01-2019-002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的通知
223	台政办发〔2019〕47号	ZJJC01-2019-002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非洲猪瘟防控保障生猪生产与市场供应的通知
224	台政办发〔2019〕48号	ZJJC01-2019-0027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实施融资畅通工程的意见
225	台政办发〔2019〕52号	ZJJC01-2019-0029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闲置农房盘活利用的意见
226	台政办发〔2019〕56号	ZJJC01-2019-003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227	台政办发〔2019〕57号	ZJJC01-2019-003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228	台政办发〔2019〕63号	ZJJC01-2019-0037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质量加快推进台州市未来社区试点建设的实施意见
229	台政办发〔2020〕1号	ZJJC01-2020-000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30	台政办发〔2020〕4号	ZJJC01-2020-000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竞技体育贡献奖励办法的通知
231	台政办发〔2020〕8号	ZJJC01-2020-000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好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232	台政办发〔2020〕10号	ZJJC01-2020-000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233	台政办发〔2020〕11号	ZJJC01-2020-0007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扶贫异地搬迁的指导意见
234	台政办发〔2020〕12号	ZJJC01-2020-0008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35	台政办发〔2020〕16号	ZJJC01-2020-001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序号	文 号	“三统一” 编号	文件名称
236	台政办发〔2020〕18号	ZJJC01-2020-001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237	台政办发〔2020〕19号	ZJJC01-2020-0015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管理办法（试用）的通知
238	台政办发〔2020〕22号	ZJJC01-2020-0017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台州市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239	台政办发〔2020〕25号	ZJJC01-2020-0019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台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建筑管理）2018版部分内容的通知
240	台政办发〔2020〕27号	ZJJC01-2020-0020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体教融合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
241	台政办发〔2020〕28号	ZJJC01-2020-002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242	台政办发〔2020〕32号	ZJJC01-2020-002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243	台政办发〔2020〕36号	ZJJC01-2020-0027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深化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领域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244	台政办发〔2020〕37号	ZJJC01-2020-0028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的通知
245	台政办发〔2020〕41号	ZJJC01-2020-0030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
246	台政办发〔2020〕51号	ZJJC01-2020-0035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雷电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办法的通知
247	台政办发〔2020〕56号	ZJJC01-2020-0037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48	台政办发〔2020〕57号	ZJJC01-2020-0038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49	台政办发〔2021〕1号	ZJJC01-2021-000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250	台政办发〔2021〕16号	ZJJC01-2021-0007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台州市基层统计网格化治理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251	台政办发〔2021〕17号	ZJJC01-2021-0008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252	台政办发〔2021〕18号	ZJJC01-2021-0009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台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工作方案的通知
253	台政办发〔2021〕20号	ZJJC01-2021-0010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台州市不动产登记“全流程无纸化”数字化改革的实施意见
254	台政办发〔2021〕25号	ZJJC01-2021-001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技工”星级评价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255	台政办发〔2021〕29号	ZJJC01-2021-0015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试行）
256	台政办发〔2021〕30号	ZJJC01-2021-001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的实施意见
257	台政办发〔2021〕31号	ZJJC01-2021-0017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台州市新型产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
258	台政办发〔2021〕34号	ZJJC01-2021-0018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序号	文号	“三统一”编号	文件名称
259	台政办发〔2021〕39号	ZJJC01-2021-0020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潭水库生态补偿资金和生态建设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60	台政办发〔2021〕42号	ZJJC01-2021-002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培育发展光电产业若干政策的通知
261	台政办发〔2021〕48号	ZJJC01-2021-002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262	台政办发〔2021〕50号	ZJJC01-2021-0025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机床装备篇）的通知
263	台政办发〔2021〕54号	ZJJC01-2021-0027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264	台政办发〔2021〕53号	ZJJC01-2021-0028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1年度台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标准的通知
265	台政办发〔2021〕58号	ZJJC01-2021-0029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台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的实施意见
266	台政办发〔2021〕60号	ZJJC01-2021-0030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267	台政办发〔2021〕61号	ZJJC01-2021-003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台州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1年）的通知
268	台政办发〔2022〕9号	ZJJC01-2022-000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十四五”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实施方案的通知
269	台政办发〔2022〕11号	ZJJC01-2022-000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职技融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70	台政办发〔2022〕21号	ZJJC01-2022-000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的通知
271	台政办发〔2022〕22号	ZJJC01-2022-0007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农民高质量就业促进农村高水平共富的实施意见
272	台政办发〔2022〕31号	ZJJC01-2022-001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城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273	台政办发〔2022〕32号	ZJJC01-2022-001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加强涉海涉渔领域安全生产系统治理促进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六抓六强”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274	台政办发〔2022〕40号	ZJJC01-2022-001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台州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年）的通知
275	台政办发〔2022〕46号	ZJJC01-2022-0019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支持临港产业带建设政策20条的通知
276	台政办发〔2022〕51号	ZJJC01-2022-0017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77	台政办发〔2022〕52号	ZJJC01-2022-0020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278	台政办发〔2022〕53号	ZJJC01-2022-002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临港产业带“飞地”政策试行办法的通知
279	台政办发〔2022〕54号	ZJJC01-2022-002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台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实施意见
280	台政办发〔2023〕12号	ZJJC01-2023-000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
281	台政办发〔2023〕16号	ZJJC01-2023-000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质量引聚青年人才的实施意见

序号	文 号	“三统一” 编号	文件名称
282	台政办发〔2023〕17号	ZJJC01-2023-000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农贸市场更新提质四年行动计划（2023—2026年）的通知
283	台政办发〔2023〕18号	ZJJC01-2023-000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284	台政办发〔2023〕24号	ZJJC01-2023-0005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新智造篇）（修订）的通知
285	台政办发〔2023〕25号	ZJJC01-2023-000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加快发展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若干政策的通知
286	台政办发〔2023〕29号	ZJJC01-2023-0007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全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87	台政办发〔2023〕31号	ZJJC01-2023-0008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消费和推动商贸业提质扩容的若干意见
288	台政办发〔2023〕32号	ZJJC01-2023-0009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289	台政办发〔2023〕35号	ZJJC01-2023-0010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290	台政办发〔2023〕36号	ZJJC01-2023-001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291	台政办发〔2023〕37号	ZJJC01-2023-001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实施意见
292	台政办发〔2023〕42号	ZJJC01-2023-001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293	台政办发〔2023〕43号	ZJJC01-2023-001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促进新能源汽车下乡的实施意见（2023—2025年）
294	台政办函〔2006〕84号	ZJJC01-2006-000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台州市义务教育中小学生免除学杂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95	台政办函〔2006〕121号	ZJJC01-2006-000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台州经济开发区建筑物亮化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96	台政办函〔2010〕68号	ZJJC01-2010-001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台州市级公务卡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297	台政办函〔2014〕60号	ZJJC01-2014-0025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临海市土地管理有关审批权限委托下放的通知
298	台政办函〔2015〕61号	ZJJC01-2015-003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299	台政办函〔2016〕67号	ZJJC01-2016-003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建设局（规划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台州市区地下管线管理工作的通知
300	台政办函〔2017〕38号	ZJJC01-2017-002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温岭市土地管理有关审批权限委托下放的通知
301	台政办函〔2017〕61号	ZJJC01-2017-003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302	台政办函〔2017〕64号	ZJJC01-2017-003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台州市区重点地区（区块）规划管理的通知
303	台政办函〔2017〕69号	ZJJC01-2017-0039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渔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
304	台政办函〔2017〕72号	ZJJC01-2017-0042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序号	文 号	“三统一” 编号	文件名称
305	台政办函〔2017〕91号	ZJJC01-2017-005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专利权质押融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306	台政办函〔2017〕92号	ZJJC01-2017-005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台州市加快推进渔业转型发展先行区、海洋生态建设示范区、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
307	台政办函〔2017〕93号	ZJJC01-2017-0055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中央创新区更新改造实施办法的通知
308	台政办函〔2017〕99号	ZJJC01-2017-0058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城市餐饮油烟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309	台政办函〔2017〕104号	ZJJC01-2017-006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意见的通知
310	台政办函〔2018〕27号	ZJJC01-2018-0017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玉环市土地管理有关审批权限委托下放的通知
311	台政办函〔2018〕43号	ZJJC01-2018-002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台州市企业职工宿舍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补充通知（试行）
312	台政办函〔2018〕45号	ZJJC01-2018-003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土地管理有关审批权限委托下放事项的通知
313	台政办函〔2018〕70号	ZJJC01-2018-005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台州市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
314	台政办函〔2018〕74号	ZJJC01-2018-005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台州市渔船综合管理改革的意见
315	台政办函〔2019〕25号	ZJJC01-2019-0007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316	台政办函〔2019〕47号	ZJJC01-2019-002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
317	台政办函〔2019〕61号	ZJJC01-2019-003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科创平台建设运行管理的意见
318	台政办函〔2020〕34号	ZJJC01-2020-003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医化园区环境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319	台政办函〔2020〕39号	ZJJC01-2020-003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天台县、仙居县、三门县土地管理有关审批权限委托下放的通知
320	台政办函〔2021〕4号	ZJJC01-2021-000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区集体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
321	台政办函〔2021〕5号	ZJJC01-2021-0005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台州市企业信用促进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
322	台政办函〔2021〕18号	ZJJC01-2021-000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市区经营性用地管理的通知
323	台政办函〔2021〕57号	ZJJC01-2021-002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台州市区政府公示地价体系建设成果的通知
324	台政办函〔2022〕21号	ZJJC01-2022-0009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台州市区村留地货币化补偿区片指标价的通知

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三统一”编号	文件名称	修改内容
1	台政发〔2008〕8号	ZJJC00-2008-000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的若干意见	<p>1. 将第二部分第一点第 2 小点中的“建设项目开发利用地下空间不计入容积率，免收土地出让金和配套费”修改为“建设项目开发利用地下空间不计入容积率，免收土地出让金”。</p> <p>2. 将第二部分第二点第 10 小点中的“鼓励企业对现有工业项目加大技改投入力度，在符合城乡规划、不改变原用途、上一年度入库税收增长 15% 以上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增加容积率的，经依法批准在原用地范围内，不再收取土地价款或调整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城建配套费”修改为“鼓励企业对现有工业项目加大技改投入力度，在符合城乡规划、不改变原用途、上一年度入库税收增长 15% 以上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增加容积率的，经依法批准在原用地范围内，不再收取土地价款或调整土地有偿使用费”。</p>
2	台政发〔2016〕15号	ZJJC00-2016-0008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工业用地配置促进民营经济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p>将第二部分第五点中的“存量工业用地实施改造开发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利用效率和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修改为“存量工业用地实施改造开发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利用效率和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p>
3	台政发〔2022〕15号	ZJJC00-2022-000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坚持创新驱动高水平建设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意见	<p>1. 将第四部分中的“对提供技术成果转化等科技创新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择优给予相应的支持或根据绩效评价给予奖励”删去。</p> <p>2. 将第六部分第一点“对于第三、第四、第五条款中，位于临港产业带五大城和台州湾科创走廊（含县域科创走廊）区域内的工业项目，奖励额度最高可提高到原奖励标准的 150%。第五条款中，涉及双碳领域的项目，奖励额度最高可提高到原奖励标准的 110%。特别重大的项目，符合上述规定的，可采用‘一事一议’的机制予以支持，同类型的项目参照执行”删去。</p>
4	台政办发〔2017〕74号	ZJJC01-2017-005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台州市工业企业职工宿舍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	<p>将第二部分第四点第 1 小点“现有工业用地，在满足本意见规定的非生产性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占比的前提下，增加职工宿舍建筑面积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不再缴纳增加面积部分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修改为“现有工业用地，在满足本意见规定的非生产性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面积占比的前提下，增加职工宿舍建筑面积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p>
5	台政办发〔2018〕88号	ZJJC01-2018-006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工业项目规划和用地管理再创业经营新辉煌的若干意见	<p>1. 将第二部分第五点第 10 小点中的“存量工业用地实施改造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利用效率和容积率用于企业自身工业生产的，不增收土地价款，并按规定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修改为“存量工业用地实施改造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利用效率和容积率用于企业自身工业生产的，不增收土地价款”。</p> <p>2. 将第二部分第七点第 21 小点删去。</p>
6	台政办函〔2015〕80号	ZJJC01-2015-0049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区公共停车场产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p>将第五部分第二点第 3 小点“公共停车场应设置统一的标志标牌，同步配备智能停车场信 息管理系统，验收合格并按规定到公安交警部门进行备案后投入使用”修改为“公共停车场应设置统一的标志标牌，同步配备智能停车场信 息管理系统”。</p>

序号	文号	“三统一”编号	文件名称	修改内容
7	台政办发〔2014〕83号	ZJJC01-2014-002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将第一部分第三点中的“对中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3年内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费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执行期限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修改为“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企业实际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和失业三项社会保险费之和申领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此项政策从2025年1月1日起实施，在此之前已申请补贴的企业按原政策执行，2025年1月1日（含）之后申请补贴的按新政策执行”。
8	台政办发〔2020〕20号	ZJJC01-2020-001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	将第三部分第九点中的“对2020年1月（含）后毕业的高校毕业生，提高其到非公企业就业补贴标准，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本科（或技师）、大专（或高级技工）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9000元、7200元、5400元，补贴累计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修改为“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2025年1月1日<含>之后毕业）到中小微企业就业，与企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工资低于浙江省上年度非私营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的，可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申领就业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为4000元/年，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2025年1月1日（含）之后毕业的高校毕业生按照调整后的新政策执行，2025年1月1日之前毕业的高校毕业生仍按原政策执行”。
9	台政办发〔2022〕8号	ZJJC01-2022-000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双创苗圃板”建设方案的通知	1.将第四部分中的“对已股改的企业优先投资”删去。 2.将第四部分第六点中的“对市县两级股权投资平台民间出资方的投资可由市融担公司给予本金担保”修改为“对市县两级股权投资平台民间出资方的投资鼓励市融担公司给予本金担保”，“支持市融担公司在‘双创苗圃板’企业中试点投担联动业务”修改为“鼓励市融担公司在‘双创苗圃板’企业中试点投担联动业务”。 3.将五部分第三点中的“由市县相关机构为挂牌企业市场化提供专项定制融资租赁服务”修改为“由市县相关机构为挂牌企业市场化提供专项定制融资租赁服务”。
10	台政办发〔2022〕28号	ZJJC01-2022-0010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大学生就业的若干意见	将第二部分第五点中的“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等重点人群首次创业3年内，正常经营1年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8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会保险每参保满1年，给予每年1万元的创业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修改为“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等重点人群初次创业5年内，正常经营满6个月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8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重点人群创业5年内，正常经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的，可申领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此项政策从2025年1月1日起实施，在此之前重点人群已创业的按原政策执行，2025年1月1日（含）之后创业的按新政策执行”。
11	台政办发〔2022〕33号	ZJJC01-2022-001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上市公司技术工人股权激励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	1.将第二部分第二点中的“中介机构”删去。 2.将第二部分第六点中的“市金投集团”修改为“专业机构”。
12	台政办发〔2022〕44号	ZJJC01-2022-0018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打造专精特新示范城市的若干意见	将第四部分第二点中的“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重点推荐，其科技创新产品、服务首次投放市场的，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鼓励采购单位通过政府采购（精品）馆采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提高预付款比例，加快资金支付”删去。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三统一”编号	文件名称
1	市政府令第 81 号	ZJJC00-2003-0001	台州市教育督导规定
2	台政发〔2013〕22 号	ZJJC00-2013-0007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垃圾不落地台州更美丽”活动对市区城区范围内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通告
3	台政发〔2013〕35 号	ZJJC00-2013-0015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防汛防台公共规则（试行）》的通知
4	台政发〔2015〕6 号	ZJJC00-2015-000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城乡居民收入持续普遍较快增长的实施意见
5	台政发〔2021〕25 号	ZJJC00-2021-0008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6	台政发〔2022〕21 号	ZJJC00-2022-0006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7	台政办发〔2011〕34 号	ZJJC01-2011-0008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市人事局关于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
8	台政办发〔2012〕45 号	ZJJC01-2012-001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9	台政办发〔2012〕176 号	ZJJC01-2012-0025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航运业健康平稳发展的通知
10	台政办发〔2013〕33 号	ZJJC01-2013-000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做好非台州户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市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1	台政办发〔2013〕122 号	ZJJC01-2013-0020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单位卫生管理标准的通知
12	台政办发〔2014〕86 号	ZJJC01-2014-0008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内涝防治工作的通知
13	台政办发〔2016〕123 号	ZJJC01-2016-005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三社联动”完善基层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
14	台政办发〔2017〕2 号	ZJJC01-2017-000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
15	台政办发〔2018〕73 号	ZJJC01-2018-005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的实施意见
16	台政办发〔2019〕40 号	ZJJC01-2019-002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的实施意见
17	台政办发〔2020〕15 号	ZJJC01-2020-0010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政务服务全市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台政办发〔2022〕14 号	ZJJC01-2022-000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好 2022 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19	台政办发〔2022〕25 号	ZJJC01-2022-0008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空调进教室”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台政办函〔2017〕37 号	ZJJC01-2017-002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涉氨渔业冷藏船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21	台政办函〔2017〕68 号	ZJJC01-2017-0038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物业革命”（物业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台政办函〔2021〕35 号	ZJJC01-2021-001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康养服务体系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
23	台政办函〔2021〕39 号	ZJJC01-2021-001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三统一”编号	文件名称
1	市政府令第 95 号	ZJJC00-2008-0001	台州市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
2	台政发〔2006〕44 号	ZJJC00-2006-0004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绿心生态区建设项目准入管理规定的通知
3	台政发〔2008〕46 号	ZJJC00-2008-001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台州市商业银行发展的通知
4	台政发〔2009〕43 号	ZJJC00-2009-0006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测绘工作的通知
5	台政发〔2009〕48 号	ZJJC00-2009-0007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试行）的通知
6	台政发〔2012〕4 号	ZJJC00-2012-0001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
7	台政发〔2012〕7 号	ZJJC00-2012-0002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8	台政发〔2012〕20 号	ZJJC00-2012-0004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惠民创业富民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
9	台政发〔2013〕41 号	ZJJC00-2013-0019	台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建设规划局等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0	台政发〔2016〕17 号	ZJJC00-2016-0009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台州基金创新园区扶持政策的若干意见
11	台政发〔2016〕44 号	ZJJC00-2016-002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12	台政发〔2017〕2 号	ZJJC00-2017-0001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影视文化产业扶持的若干意见（试行）
13	台政发〔2021〕17 号	ZJJC00-2021-0006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14	台政发〔2022〕2 号	ZJJC00-2022-0002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
15	台政发〔2023〕1 号	ZJJC00-2023-0001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奋进“三高三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6	台政发〔2023〕3 号	ZJJC00-2023-0002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
17	台政函〔2017〕131 号	ZJJC00-2017-0010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办法的通知
18	台政函〔2018〕34 号	ZJJC00-2018-0003	台州市人民政府台州军分区关于印发台州市大学生征兵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19	台政函〔2018〕62 号	ZJJC00-2018-0006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台州市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程序和收取办法的通知
20	台政函〔2020〕46 号	ZJJC00-2020-0005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
21	台政函〔2020〕57 号	ZJJC00-2020-0006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台州市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工作的通知
22	台政办发〔2008〕115 号	ZJJC01-2008-0008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建设规划局关于台州市建筑业十强施工企业等六项评选办法的通知

序号	文号	“三统一”编号	文件名称
23	台政办发〔2009〕93号	ZJJC01-2009-0005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法(试行)的通知
24	台政办发〔2011〕122号	ZJJC01-2011-0025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鼓励建筑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25	台政办发〔2011〕129号	ZJJC01-2011-002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高龄老人补贴制度的通知
26	台政办发〔2011〕165号	ZJJC01-2011-003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工伤保险实施市级统筹工作的通知
27	台政办发〔2012〕14号	ZJJC01-2012-000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区临时建设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28	台政办发〔2012〕31号	ZJJC01-2012-0008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29	台政办发〔2012〕38号	ZJJC01-2012-001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盘活存量用地实施“优二进三”推动民营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试行)
30	台政办发〔2013〕87号	ZJJC01-2013-001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行政复议工作规则等制度的通知
31	台政办发〔2013〕126号	ZJJC01-2013-002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
32	台政办发〔2013〕128号	ZJJC01-2013-002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机构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3	台政办发〔2014〕121号	ZJJC01-2014-001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4	台政办发〔2014〕148号	ZJJC01-2014-0028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台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35	台政办发〔2015〕8号	ZJJC01-2015-000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航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提升我市航运业抗风险能力的通知
36	台政办发〔2015〕24号	ZJJC01-2015-0005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进出口行业守法诚信体系建设水平的意见
37	台政办发〔2015〕86号	ZJJC01-2015-0045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推进燃煤(重油)锅(窑)炉淘汰改造工作的通知
38	台政办发〔2015〕99号	ZJJC01-2015-005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
39	台政办发〔2016〕1号	ZJJC01-2016-000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施意见
40	台政办发〔2016〕35号	ZJJC01-2016-001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台州市加快推进清洁能源客运汽车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41	台政办发〔2016〕51号	ZJJC01-2016-002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进出口诚信企业培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42	台政办发〔2016〕103号	ZJJC01-2016-004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建立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制度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43	台政办发〔2016〕124号	ZJJC01-2016-005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全市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的实施办法
44	台政办发〔2017〕15号	ZJJC01-2017-000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市区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5	台政办发〔2018〕9号	ZJJC01-2018-0007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行动计划的通知

序号	文号	“三统一”编号	文件名称
46	台政办发〔2018〕11号	ZJJC01-2018-0009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优化升级产业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47	台政办发〔2018〕17号	ZJJC01-2018-001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48	台政办发〔2018〕51号	ZJJC01-2018-003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实施创新组合拳的若干意见
49	台政办发〔2018〕54号	ZJJC01-2018-0039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低效企业改造提升“一三五”行动方案的通知
50	台政办发〔2018〕56号	ZJJC01-2018-0040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台州市老旧工业区块改造的指导意见
51	台政办发〔2018〕60号	ZJJC01-2018-004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奖补办法的通知
52	台政办发〔2019〕1号	ZJJC01-2019-000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实施意见
53	台政办发〔2019〕22号	ZJJC01-2019-001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4	台政办发〔2020〕24号	ZJJC01-2020-0018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55	台政办发〔2020〕46号	ZJJC01-2020-003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流通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
56	台政办发〔2021〕24号	ZJJC01-2021-001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
57	台政办发〔2021〕46号	ZJJC01-2021-002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新智造篇)的通知
58	台政办发〔2022〕35号	ZJJC01-2022-001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59	台政办发〔2022〕39号	ZJJC01-2022-0015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促进集装箱水路运输奖补办法的通知
60	台政办函〔2013〕75号	ZJJC01-2013-0027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61	台政办函〔2013〕77号	ZJJC01-2013-0030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三门湾、台州湾、乐清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台州段政策处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62	台政办函〔2017〕80号	ZJJC01-2017-0045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全市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工作的意见
63	台政办函〔2017〕105号	ZJJC01-2017-006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64	台政办函〔2018〕5号	ZJJC01-2018-000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65	台政办函〔2019〕62号	ZJJC01-2019-0038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投资项目限额以下中介服务事项实行网上竞价的通知
66	台政办函〔2020〕9号	ZJJC01-2020-0005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67	台政办函〔2021〕60号	ZJJC01-2021-003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岁末年初企业留工促生产工作的通知
68	台政办函〔2022〕47号	ZJJC01-2022-002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台州市稳生产拓市场促消费助力“开门红、开门稳”的政策意见

清理结果公布前已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三统一”编号	文件名称
1	台政发〔2021〕4号	ZJJC00-2021-000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强市”建设加快质量提升的若干意见
2	台政发〔2021〕20号	ZJJC00-2021-0007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实施农业“双强行动”加快提升乡村产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若干意见
3	台政发〔2021〕27号	ZJJC00-2021-0010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的若干意见
4	台政发〔2022〕1号	ZJJC00-2022-0001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精准惠企促发展扩大投资稳增长30条的通知
5	台政发〔2022〕22号	ZJJC00-2022-0007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黄岩区江口街道周边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采取临时性管制措施的公告
6	台政发〔2023〕18号	ZJJC00-2023-0006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椒江区、台州湾新区全域“低慢小”航空器和空飘物采取临时性管制措施的公告
7	台政发〔2023〕21号	ZJJC00-2023-0007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椒江区全域“低慢小”航空器和空飘物采取临时性管制措施的公告
8	台政办发〔2018〕7号	ZJJC01-2018-000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非国有博物馆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9	台政办发〔2019〕44号	ZJJC01-2019-0025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0	台政办发〔2019〕59号	ZJJC01-2019-003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11	台政办发〔2020〕17号	ZJJC01-2020-001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加大研发投入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实施办法的通知
12	台政办发〔2020〕35号	ZJJC01-2020-002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13	台政办发〔2020〕60号	ZJJC01-2020-0039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物流运输“穿陆走水”的实施意见
14	台政办发〔2021〕3号	ZJJC01-2021-000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境外并购的十条意见
15	台政办发〔2021〕37号	ZJJC01-2021-0019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大学生招商引资工作的补充意见
16	台政办发〔2021〕41号	ZJJC01-2021-002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商贸业提质扩容和促进消费的若干意见
17	台政办发〔2022〕16号	ZJJC01-2022-0005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服务业纾困帮扶政策50条的通知
18	台政办函〔2020〕3号	ZJJC01-2020-000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湾区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的通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4〕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

台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一、总则

（一）目的依据。为规范全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行为，加快公共数据有序开发利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及《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适用范围。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工作。

（三）基本原则。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循依法合规、安全可控、统筹规划、稳慎有序的原则，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要求，在保护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和确保公共安全前提下，对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向社会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禁止开放的公共数据不得授权运营。

（四）授权模式。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坚持依场景实施，不搞“一揽子授权”。综合考虑与民生紧密相关、行业发展潜力显著及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等因素，鼓励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应急管

理、气象服务、城市治理、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先行先试，带动数据产品和服务多样化发展。

（五）收益分配。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探索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有偿使用。探索将公共数据资产纳入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建立政府、企业间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收益分配机制，依法依规维护数据资产权益。

二、工作体系

（一）授权主体。市、县（市、区）两级政府是本级公共数据授权主体。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未经批准不得与任何第三方企业或单位签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不得以合作开发、委托开发或购买服务等任何形式为由使其系统承建商直接获取公共数据运营权。

（二）协调机制。建立市、县（市、区）两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网信、发展改革、经信、公安、司法、财政、市场监管、国家安全等单位组成，负责本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统筹管理。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授权运营具体工作。

协调机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推

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决策部署,强化顶层设计,完善基础制度,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负责本级范围内授权运营工作的统筹管理、安全监管和监督评价;审议给予、终止或撤销授权运营等事项;负责组建授权运营工作专家组,为授权运营提供业务和技术咨询,县(市、区)可共用市级授权运营专家组;统筹协调解决授权运营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三) 职责分工。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完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基础制度、工作体系,做好平台支撑、数据保障、安全监管和监督评价等工作,承担台州市授权运营域的建设 and 运维,指导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法依规扩大可授权运营公共数据范围。各县(市、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工作,按照一体化要求统一使用市级授权运营域。市、县(市、区)政府设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合同专用章,由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管理使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做好本领域公共数据的治理、申请审核及安全监管等授权运营相关工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提供或收回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源,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发展改革、经信、财政、市场监管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数据产品和服务流通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网信、公安、国家安全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授权运营的安全监管工作。

三、授权程序

(一) 发布公告。各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按照总量控制、因地制宜、公平竞争的原则,会同相关领域主管部门确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重点领域,明确相应条件和评审规则,经本级协调机制研究同意后,向社会发布公告。

(二) 提交材料。申请授权运营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按照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三) 资格初审。协调机制办公室会同相关数据提供单位对申请单位材料的完整性以及申请授权运营的数据进行初步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应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资料及内容;对初审不通过的申请,应作出说明并反馈。

(四) 专家评审。初审通过后,协调机制办公室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专家组对申请单位的技术、业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五) 会议审议。协调机制结合初审及专家评审结果,召开会议审议,形成拟授权运营单位名单,报本级政府确定。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拟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源产生争议的,由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征求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及专家组意见后,报本级政府确定。

(六) 结果公布。协调机制办公室将拟授权运营单位名单、授权运营应用场景、授权运营期限等内容向社会公布。

(七) 授权备案。协调机制办公室将授权运营相关信息报省政府备案,县(市、区)备案材料通过市级协调机制办公室统一报送省级。备案材料包括备案报告、应用场景、拟签订的授权运营协议、专家论证意见、本级协调机制会议纪要等。

(八) 协议签订。备案通过后,本级政府与授权运营单位签订授权运营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授权运营范围、运营期限、合理收益的测算方法、数据安全要求、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退出机制和违约责任等。运营期限内如双方权利义务发生变更,可签订补充协议。

(九) 授权延续。授权运营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授权运营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开展授权运营的,授权运营单位应按程序重新申请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为做好前后两期授权运营衔接,重新申请程序可提前进行。

(十) 授权终止。授权运营协议到期后,授权运营自然终止。授权运营期间,授权运营单位如需终止授权运营,可向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十一) 运营报告。授权运营单位在运营期限内,应当向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交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年度运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本单位与授权运营相关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存储、加工处理、分析利用、安全管理及市场运营情况等。

四、授权运营域

(一) 登记开通。授权运营单位参与数据加工处理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应通过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组织的授权运营岗前培训,且须经实名认证、备案与审查,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应明确保密期限和违约责任。授权运营单位在授权运营域中提交相关信息,由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开通授权运营域使用权限。

(二) 数据获取。授权运营单位按照授权运营

协议约定的公共数据需求清单,通过授权运营域提出数据申请,数据提供单位审核通过后,向授权运营单位开放相应权限。授权运营协议约定的公共数据需求,数据提供单位原则上不得拒绝。授权运营单位在数据加工处理或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公共数据质量问题的,可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出数据治理需求。

(三) 数据开发。授权运营单位应在授权运营域内,对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授权运营单位使用经抽样、脱敏后的公共数据进行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模型训练与验证。经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授权运营单位可将依法获取的社会数据导入授权运营域,与授权运营数据进行融合计算。

(四) 产品发布。原始数据包不得导出授权运营域。通过可逆模型或算法还原出原始数据包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不得导出授权运营域。授权运营单位加工形成的模型应接受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的审核,方可发布数据产品和服务,并对外提供服务。如有必要,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可组织专家组进行产品发布论证。授权运营单位应严格按照运营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使用公共数据,不得将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提供给第三方。

(五) 权限关闭。授权运营协议终止,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及时关闭授权运营单位的授权运营域使用权限,及时删除授权运营域内留存的相关数据,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网络日志不少于6个月。

(六) 授权服务。授权运营域提供统一授权服务子系统,授权运营单位向社会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时,应统一对接使用授权服务子系统。

五、数据安全与监督管理

(一) 主体责任。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安全坚持“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授权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运营公共数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授权运营单位可设置数据安全运营管理专职人员,负责自身数据安全日常管理,并对接相关部门数据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授权运营单位应当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实施公共数据与自有数据融合时,确保自有数据来源合法合规、安全可信、可追溯。不得利用数据、算法等优势和技术手段排除、

限制竞争,实施不正当竞争。严禁超范围采集和使用数据。授权运营单位应结合数据流通范围、影响程度、潜在风险,区分使用场景和用途用量,建立数据分类分级授权使用规范。授权运营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关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本单位数据运营相关岗位人员、系统平台运维人员及外部合作人员等实施全面的安全管理。授权运营单位应充分利用各种信息安全技术手段,建立健全安全技术防护和运行体系,防范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严格落实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加强对运营数据的全过程全周期安全防护和监测预警。

(二) 应急响应。数据授权运营过程中,授权运营单位应建立数据安全事件的发现、上报、处置、溯源及总结等工作流程,明确数据安全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工作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授权运营单位发现数据安全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的,应第一时间通知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数据安全事件的处置及调查工作,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授权运营单位发现可能或已经发生数据泄露等数据安全事件的,应立即通知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调查事件发生原因,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 安全监管。各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根据《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指导授权运营单位做好公共数据安全工作,定期对授权运营单位的授权运营相关业务和信息系统、数据使用情况、安全保障能力等开展监督检查。

(四) 绩效评估。各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对授权运营单位开展年度评估,实施动态管理,年度评估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结果作为再次申请授权的依据。授权运营单位应当配合评估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匿、瞒报。运营绩效根据评估结果将授权运营单位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类,不合格单位纳入限期整改范围,连续3次不合格,经本级协调机制研究同意,终止授权运营。

六、附则

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国家、省、市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市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4〕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4 年 3 月 27 日,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市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台政办发〔2024〕6 号)。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编制指引(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3 号)等有关规定,因年度工作任务变更、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结合工作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市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作出调整,将《台州市非国有博物馆扶持办法》调出目录,将《椒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5

附件

年 12 月,将《关于建立台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台州市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方案》调入目录。

现将调整后的《市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予以公布,请各承办单位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市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调整后)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9 日

市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 (调整后)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名称	法律政策依据	承办单位	完成时间
1	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方案	1.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2.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2	关于加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	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三角区域国三柴油货车限行指导方案的函〉	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3	椒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1.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2. 《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市水利局	2025 年 12 月
4	关于建立台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	1.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构建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3.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浙江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市医保局	2024 年 10 月
5	台州市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方案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市医保局	2025 年 1 月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台政办发〔2024〕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不断塑造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目标

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加快建立规模化、专业化、数字化、集聚化、开放化、规范化发展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推动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加快构建实体经济、科技创新、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到2027年底,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达到1200家以上,中高端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占比达到35%,产业规模达到100亿元以上,年增长率达到13%以上,培育省“专精特新”人力资源服务企业3家以上。

二、政策举措

(一)支持招大引强。支持国际国内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来我市设立区域性、功能型总部或研发中心。新增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符合《浙江省优先引进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推荐名录》的,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

(二)鼓励加快发展。对在我市正常经营满1年以上,且年度服务费收入达200万元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按其年度服务费收入的3%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支持发展高端业态。推动网络招聘、直播带岗、协同办公、在线培训、共享用工、灵活就业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壮大,对首次入选行业省级猎头、网络招聘、测评、培训、管理咨询等榜单10强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结合服务贡献等情况,给予最高5万元补助。每家企业同一年度各单项补助不重复享受。

(四)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出海”。支持建设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贸易,发展人力资源服务离岸外包,对首

次获评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补助。

(五)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打造一批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优势互补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提升园区与产业协同性和精准度,大力建设产业特色鲜明的专业化园区,对新认定的市级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按照台州人才新政3.0享受相关补助。

(六)推动行业交流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参加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主管部门主办的会展(博览会)活动的,给予展位费50%最高4万元的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支持行业协会有序承接人力资源服务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继续教育培训等工作,鼓励行业协会举办博览会等活动,引导支持行业协会参与人社领域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提升行业影响力。

(七)优化行业发展环境。强化人力资源市场培育、服务,深化人力资源市场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全程网办流程,依法实施许可告知承诺制。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诚信主题创建行动,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强化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整治非法劳务中介。加强行业典型示范引领,引导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公平竞争、诚信服务、自我约束,实现高质量发展。

(八)加强行业人才保障。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培养力度,探索建设人力资源服务培训基地和实训基地。完善经济系列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职称评价标准,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设立创新研发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业行业智库,加强政策性、理论性、前瞻性研究。

三、工作保障

市人力社保局要加强与市级有关单位的协同

配合,健全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要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考核评价,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业统计制度,开展行业诚信评估,确保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各地要因地制宜谋划本地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将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纳入专项规划及年度计划,探索实施更多具有本地特色、符合自身禀赋条件的支持措施,持续推进人力资源与实体经济协同发展。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人力资源服务业在促进高质量就业、优化人才配置、带动区域协同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时积极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努力营造全社会重视、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浓厚氛围。

四、其他

本意见所指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是指我市合

法经营、依法纳税、查账征收,且已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民营性质企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不得享受政策。

本意见所涉及的“以上”均含本数。意见中的“省级”均指浙江省、“市级”均指台州市。本意见相关补助标准适用于台州市区,涉及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各县(市)可根据各地实际参照执行。对由市财政承担的,在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意见中“新增”“新认定”“首次入选”“首次获评”,均指政策出台后。涉及同类项目补助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本意见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决定废止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4〕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强我市城乡规划管理,保障城乡规划实施,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废止《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建筑管理)2018版的通知》(台政办发〔2018〕58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台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建筑管理)2018版部分内容的通知》(台

政办发〔2020〕25号)等2件市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台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建筑管理)2025版》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另行印发。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

文 件 索 引

2024 年 12 月份市政府发文目录

市政府令〔2024〕第 116 号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台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决定
台政发〔2024〕16 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台政发〔2024〕17 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政函〔2024〕57 号	关于椒江区大陈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台政函〔2024〕58 号	关于黄岩区宁溪镇等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台政函〔2024〕59 号	关于路桥区新桥镇等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台政函〔2024〕60 号	关于临海市五街道片区等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台政函〔2024〕61 号	关于温岭市泽国镇等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台政函〔2024〕62 号	关于玉环市楚门镇等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台政函〔2024〕63 号	关于天台县平桥镇等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台政函〔2024〕64 号	关于仙居县城区三街道片区等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台政函〔2024〕65 号	关于三门县珠岙镇等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2024 年 12 月份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台政办发〔2024〕27 号	关于台州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
台政办发〔2024〕28 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城市更新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4〕30 号	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4〕31 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4〕32 号	关于调整市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4〕33 号	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台政办发〔2024〕35 号	关于决定废止 2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2024 年总目录

【市政府令】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台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决定…………… 第 116 号 (12.4)

【市政府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台政发〔2024〕1 号 (1.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 台政发〔2024〕2 号 (1.12)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4 年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台政发〔2024〕3 号 (1.12)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 2024 年目标任务责任分解的通知…………… 台政发〔2024〕4 号 (1.14)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告…………… 台政发〔2024〕6 号 (2-3.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奋进“三高三新”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台政发〔2024〕7 号 (2-3.3)

台州市人民政府 台州军分区关于印发台州市大学生征兵工作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的通知…………… 台政发〔2024〕8 号 (2-3.11)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发〔2024〕9 号 (4-5.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台政发〔2024〕10 号 (6-7.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实行通行管理的通告…………… 台政发〔2024〕11 号 (6-7.4)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台政发〔2024〕13 号 (10-11.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若干意见…………… 台政发〔2024〕14 号 (10-11.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台政发〔2024〕16 号 (12.5)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政发〔2024〕17 号 (12.15)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椒江区大陈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台政函〔2024〕57 号 (12.19)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黄岩区宁溪镇等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台政函〔2024〕58 号 (12.20)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路桥区新桥镇等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台政函〔2024〕59 号 (12.21)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海市五街道片区等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台政函〔2024〕60 号 (12.22)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岭市泽国镇等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台政函〔2024〕61 号 (12.24)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玉环市楚门镇等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台政函〔2024〕62 号 (12.25)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天台县平桥镇等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台政函〔2024〕63 号 (12.26)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仙居县城区三街道片区等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台政函〔2024〕64 号 (12.28)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县珠岙镇等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台政函〔2024〕65 号 (12.29)

【市府办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城市排水与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4〕1号(1.28)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优质企业供地的指导意见
…………… 台政办发〔2024〕3号(1.3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4年度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4〕5号(2-3.1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4〕6号(2-3.15)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 台政办函〔2024〕7号(2-3.1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4〕7号(4-5.7)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台州市共富工坊建设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4〕19号(8-9.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台州市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若干规定》的实施意见
…………… 台政办发〔2024〕22号(8-9.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台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
…………… 台政办发〔2024〕25号(10-11.7)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7年)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4〕26号(10-11.10)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台州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
…………… 台政办发〔2024〕27号(12.3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城市更新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4〕28号(12.3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4〕30号(12.3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4〕31号(12.58)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4〕32号(12.6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 台政办发〔2024〕33号(12.6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决定废止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4〕35号(12.63)

【部门文件】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 台州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 台人社发〔2024〕10号(2-3.17)

【人事任免】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 台政干〔2024〕1号(1.35)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 台政干〔2024〕2号(1.35)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 台政干〔2024〕3号(2-3.18)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 台政干〔2024〕4号(2-3.18)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 台政干〔2024〕5号(4-5.11)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 台政干〔2024〕6号(6-7.8)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 台政干〔2024〕7号(6-7.8)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 台政干〔2024〕8号(8-9.9)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 台政干〔2024〕9号(8-9.9)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台政干〔2024〕10号(8-9.9)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台政干〔2024〕11号(10-11.14)

【文件索引】

2024年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1.36)
 2024年2、3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3.19)

2024年4、5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4-5.11)
 2024年6、7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6-7.7)
 2024年8、9月份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8-9.10)
 2024年10、1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
 录..... (10-11.15)
 2024年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12.64)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2 期 (总第 349 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版

主办单位：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台州市行政大楼 2 楼

联系电话：88511581

准 印 证：浙内准字第 J003 号

电子信箱：tzzfzb@163.com

印刷单位：台州日报印务公司